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 1 幢)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7 号文核准。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 809,177.74 万元，负债合计为 272,320.1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536,857.64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6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631.28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2018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风

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开发投资预警结果，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为红色预警区域，内蒙古、黑龙江为橙色预警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陕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红色预警的区域暂停风电开发建设，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暂缓建设，已纳入规划且列入各年度实施方案未核准的风电项目暂停核准，电网企业停止受理缓建和暂停核准项目的并网申请；橙色预警地区除符合规划且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风电项目和国家能源局组织的示范项目及市场化招标项目外，不再新增年度建设规模，之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未来在的塔筒业务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铜属于世界性的大宗商品物资，由于其应用范围广，价格主要受到世界价格的影响，国内的参与者较难影响价格，且受国内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近几年价格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仍有一定的降价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铁铝榴石在国内占有率大约能达到 30%左右，具有一定的议价权，而且铁铝榴石硬度在金刚砂中最高，所以价格也较其他金刚砂产品占优势，近 10 年的金刚砂价格相对比较平稳。但是，随着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金刚砂产品价格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影响公司利润的实现。

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27,63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3.59%。近年来，发行人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同时新建项目、订购设备、收购矿厂等，相应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并通过直接融资发行 5.30 亿元公司债券和 3.0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偿债压力也将增加。

八、最近三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3,038.72 万元、119,973.20、92,265.82 万元和 92,130.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6%、15.55%、11.46%和 11.39%，金额和占比均较大，随着公司其他投资项目的投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的存货可能仍会保持较高的金额，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铜价波动明显，2016 年铜价呈现

震荡行情，若未来铜价走跌，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九、最近三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177.32 万元、77,143.98 万元、87,337.40 万元和 90,727.7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47%、10.00%、10.85%和 11.2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虽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速度较快，且下游客户为强周期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153 号），发行人风电塔筒设备工艺水平较为先进，主要产品铜粉和金刚砂下游销售情况良好，收购矿山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等有利因素。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人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电塔筒及钢结构、铜粉、金刚砂板块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量占各板块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7%、98.49%、76.48%。发行人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客户主要为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等国资背景的大型企业；铜粉及金刚砂客户主要以有实力的冶炼企业和中间商为主。目前，下游客户群体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由于各板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改变其投资策略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债券审批情况	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五、认购人承诺	16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9
三、业务信用情况	20
四、直接融资情况	20
五、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0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7
三、控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情况	3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7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85
十一、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6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7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88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90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5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32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6
八、或有事项	136
九、受限资产情况	137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13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0
二、募集资金用途	14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1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142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项	1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远高实业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红明
担保人	指	高红明、郝风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及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 及 2018 年 9 月末
德龙诚凤	指	宁夏德龙诚凤贸易有限公司
远高装备	指	指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远高铜业	指	指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宏远铜业	指	指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翔泽铜业	指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远高矿业	指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路家沟矿业	指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柳林矿业	指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垣曲鼎鑫	指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晋达昌	指	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
通泰矿业	指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永鑫矿业	指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火老山石英岩矿	指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有限公司
正阳矿业	指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远高杭萧	指	宁夏远高杭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远高重工	指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远高新能源科技	指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高绿色科技	指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审批情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会决议》。

2017年7月18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商议，形成《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四) **债券期限和品种：**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1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后 1 年固定不变。

(九) 担保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

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五)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8】年【11】月【22】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到期日：【2020】年【11】月【22】日。

(十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二十)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一) 兑付日期：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后期发行人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当调整资金用途。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于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首日：2018 年【11】月【21】日。

2、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共【2】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1幢

办公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5号

联系人：范小艳

联系电话：0951-7821817

传真：0951-7821802

邮政编码：22532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杨宁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1107

传真：028-86158285

邮政编码：610094

(三) 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人：孙权

联系电话：18810466474

传真：010-88321681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鹏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吴小娟、季灵芝

电话：0951-6886688

传真：0951-6739988

(五) 会计事务所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联系人：贾新岩、王海婷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哈建忠

电话：029-87804098

传真：029-87806486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人：冯李媛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公司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210000010120100212533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购买人、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且在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的生产、销售以及铜矿和金刚砂矿的开采、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风电塔筒设备工艺水平较为先进，主要产品铜粉和金刚砂下游销售情况良好，收购矿山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再次出现负增长，钢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以及所有者权益构成不稳定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综合来看，大公对远高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 公司风电塔筒设备工艺水平较为先进，2017 年风电塔筒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
- 公司自有铜矿和金刚砂矿矿石品位较高，下游销售情况良好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 2016 年公司收购三座矿山，营业收入快速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增长且保持净流入，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主要风险/挑战

- 2016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再次出现负增长，2017 年国家能源局划分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公司未来在西北区域的销售量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强周期行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客户集中度均很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很强；

- 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所有者权益构成稳定性一般。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

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如下表：

表 3-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产品简称	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利率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16 宁远高	5.30	2016.04.12	7.90%	AA	AA+	大公国际	2018.6.25
16 远高实业 CP001	3.00	2016.09.14	7.00%	AA	A-1	大公国际	2016.09.07
17 远高实业 CP001	3.00	2017.05.05	7.50%	AA	A-1	大公国际	2017.02.04
18 远高实业 CP001	3.00	2018.03.01	7.80%	AA	A-1	大公国际	2018.6.25

因发行人 2016 年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2 月，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大公国际看到我国风电设备行业需求增长，发行人风电塔筒设备工艺水平较为先进，主要产品铜粉和金刚砂下游销售情况良好，收购矿山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等有利因素，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 AA 的等级。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远高实业集团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整体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2.1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5.6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

表 3-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300.00	8,500.00	35,800.0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6,000.00	13,000.00	3,000.00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8,500.00	1,500.0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400.00	600.0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黄河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	18,000.00	12,600.00	5,400.00
合计		121,300.00	65,000.00	56,300.00

三、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其中16远高实业CP001、17远高实业CP001已到期兑付）：

表 3-3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债券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16 宁远高	2016-04-11	2021-04-12	53,000.00	5	53,000.00	AA	AA+	7.90
16 远高实业 CP001	2016-09-13	2017-09-14	30,000.00	1	0.00	AA	A-1	7.00
17 远高实业 CP001	2017-05-03	2018-05-05	30,000.00	1	0.00	AA	A-1	7.50
18 远高实业 CP001	2018-03-01	2019-03-01	30,000.00	1	30,000.00	AA	A-1	7.80
合计	-	-	143,000.00	-	83,000.00	-	-	-

五、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8年9月底，发行人净资产总计536,857.6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规模总计5.30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5.30亿，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7.96%，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2.05%，占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8.5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00%。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于2016年4月12日，债券简称“16宁远高”，起息日为2016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9%，发行规模5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发行人实际收到款项52,68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16宁远高在存续期内均正常付息。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3-4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转入单位	转入账户名称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账户	4月18日	12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材料款和运费）
	浦发银行账户	4月20日	58,000,000.00	
	招商银行账户	4月22日	16,000,000.00	
		4月27日	69,000,000.00	
		5月5日	38,000,000.00	
		6月2日	61,600,000.00	
	中信银行账户	5月9日	40,000,000.00	
		5月13日	80,000,000.00	
合计转入金额			482,600,000.00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户	5月26日	40,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转入金额			40,000,000.0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账户	4月12日	4,22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人员工资，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合计转入金额			
募集资金合计			526,820,000.00	

表 3-5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元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月26日	材料款	CG-GB-20151124
	山西龙兴鸿远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6,000,000.00	5月6日	材料款	CG-FJ-201512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发电设备构件分公司	5,000,000.00	5月27日	材料款	YGGGCGF20160125
	宁夏远成物流有限公司	3,291,748.22	5月30日	运费	YS-GB-20151202
	银川恒泰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月27日	材料款	YGGGCGF20160108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月27日	材料款	CG-GB-20160422
	山西宝佳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月14日	材料款	CG-GB-20151106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6月2日	材料款	CG-FJ-20160109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6月22日	材料款	CG-FJ-20160109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6月24日	材料款	CG-FJ-20160109
	晋中新大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6月29日	材料款	CG-GB-20151105
	晋中新大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月17日	材料款	CG-GB-2016021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月5日	材料款	CG-GD-20160215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银川恒泰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7月25日	材料款	YGGGCGF20160108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月14日	材料款	CG-GB-20160422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7月4日	材料款	CG-GB-20160505
	银川茂兴汽车运输公司	5,000,000.00	6月7日	运费	YS-GB-20151201
	天津市北辰贵发化工厂	5,000,000.00	6月2日	材料款	CG-GB-201601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月17日	材料款	CG-GB-201512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月25日	材料款	CG-GB-201603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月8日	材料款	CG-GD-201602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月2日	材料款	CG-GD-201512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月7日	材料款	CG-GD-201512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6月15日	材料款	CG-GD-20160215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月27日	材料款	CG-FL-2015120801
	银川茂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月9日	运费	YS-GB-201512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月6日	材料款	CG-GB-20160312
	山西宝佳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5月13日	材料款	CG-GB-20151106
	银川惠翔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月13日	材料款	CG-GB-20151225

用款单位	实际收款单位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合同编号
	晋中新大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月13日	材料款	CG-GB-20160218
	银川茂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月13日	运费	YS-GB-20151201
	山西宝佳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月26日	材料款	CG-GB-20151106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月28日	材料款	CG-GB-20160422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20,052,871.95	6月28日	材料款	CG-GB-20160505
	合计	482,344,620.17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5月26日	偿还短期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月22日	发放人员工资	
	农业银行贺兰支行	795,000.00	4月29日	融资顾问费	
		425,000.00		其他零星支出	
	合计	526,820,000.00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 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年份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2.50	1.74	1.67	2.21
速动比率	1.81	1.27	1.09	1.39
资产负债率(%)	33.65	40.70	47.77	29.21
财务指标/年份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26	12.00	21.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Yuangao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564111806W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小艳

联系电话：0951-7821817

传真：0951-7821802

邮政编码：75020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高红明先生筹建成立，现有员工1,600余人，是一家集贵金属矿业开采及加工，新能源装备配套开发生产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旗下拥有四家一级子公司：远高重工、晋达昌、远高矿业、远高铜业。十一家二级子公司：宏远铜业、翔泽铜业、柳林矿业、路家沟矿业、垣曲鼎鑫、通泰矿业、永鑫矿业、火老山石英岩矿、正阳矿业、远高绿色科技、

远高新能源科技。一家三级子公司：远高杭萧。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装备制造板块、铜矿开采销售板块以及石榴子石矿开采销售板块等三大板块。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09,177.74万元，负债总额为272,320.10万元，净资产为536,857.6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287.99万元，净利润56,174.14万元。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宁夏德龙诚凤贸易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张涛和张庆虎于2010年12月29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张涛出资80.00万元，张庆虎出资20.00万元，两名自然人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13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10]第109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张涛、张庆虎缴纳的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公司实际出资人高红明分别与张涛和张庆虎签订《股权代持委托书》，公司为高红明实际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张涛和张庆虎仅为公司的显名股东。

表 5-1 初始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涛	80.00	80.00	80.00	货币
张庆虎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4年5月5日，经德龙诚凤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庆虎与韩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韩喜受让张庆虎所持德龙诚凤2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张涛持有公司80%的股权80.00万元，股东韩喜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人高红明与韩喜签订《股权代持委托书》，公司为高红明实际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韩喜仅为公司的显名股东。2014年5月13日，德龙诚凤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诚凤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涛	80.00	80.00	80.00	货币
韩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4年12月4日，经德龙诚凤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及制品的销售，矿石及矿产品的销售（不含稀有金属），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9,000.00万元，高红明增加认缴出资38,9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14年12月3日。同意股东韩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依法转让给高红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高红明与韩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红明受让韩喜所持德龙诚凤20%的股权20.00万元。2014年12月11日，德龙诚凤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股东高红明出资38,920.00万元，股东张涛出资8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诚凤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红明	38,920.00	38,920.00	99.79	货币
张涛	80.00	80.00	0.21	货币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24日，经德龙诚凤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张涛与郝凤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郝凤仙受让张涛所持德龙诚凤0.21%的股权80.00万元。股权转让后，股东郝凤仙持有公司0.21%的股权80.00万元，股东高红明持有公司99.79%的股权38,920.00万元。2014年12月30日，德龙诚凤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诚凤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红明	38,920.00	38,920.00	99.79	货币
郝凤仙	80.00	80.00	0.21	货币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00.00	-

张涛向郝风仙（高红明之妻）转让股权，系根据高红明指示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高红明和张涛之间的委托代持股权关系终止。至此，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终止。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再无股份委托代持情况。

2015年1月5日，经德龙诚凤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红明。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及制品的销售（不含稀有金属），矿石及矿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苗木的种植及销售。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3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0.00万元变更为58,000.00万元，增加部分19,000.00万元由股东高红明一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高红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全部到位。增资完成后，德龙诚凤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红明	38,920.00	19,000.00	57,920.00	99.86	货币
郝风仙	80.00	-	80.00	0.14	货币
合计	39,000.00	19,000.00	58,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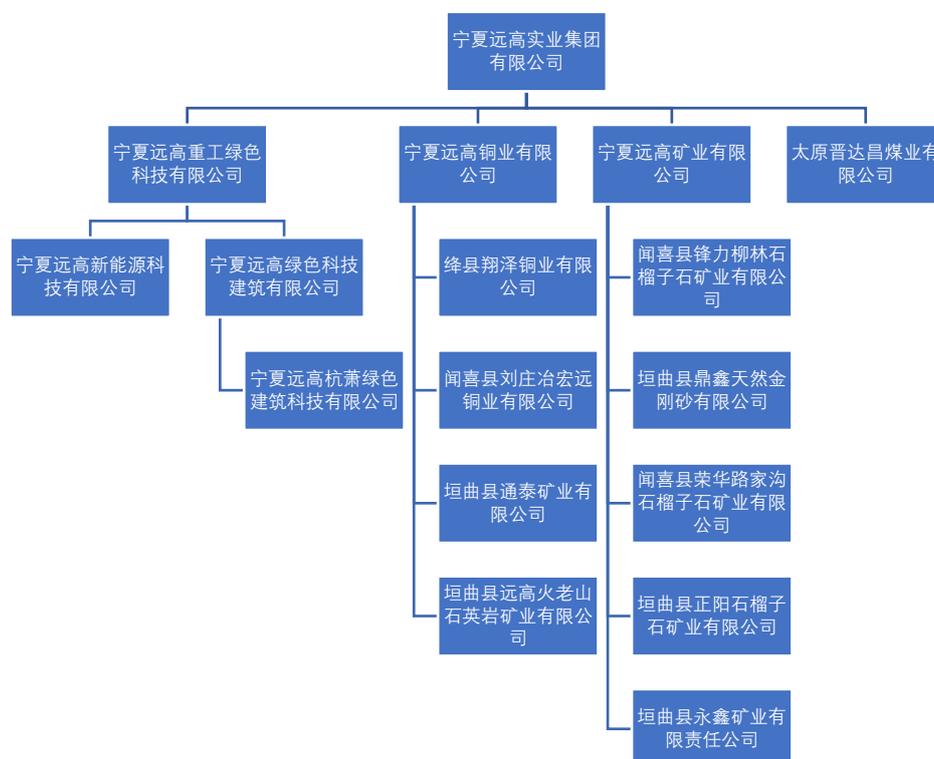
公司两次增资中，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将投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述股东变更过程中，张庆虎将20.00万股权转让给韩喜，韩喜将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红明，张涛将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郝风仙，历次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自然人之间，均按照原值转让，并且受让人并没有也并不需要支付对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第六条第五项之“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项之“财产转让所得，

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等规定，上述股权的转让并未涉及股权的增值，出让人以原入资金额将股权转让给了受让人，故不会导致出让人和实际控制人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更不会增加公司税负，公司不会因股东股权转让产生相关的税务风险。

2018年4月25日，公司股东由高红明、郝风仙变更为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缴出资额为58,000万元。

图 5-1 公司股权结构关系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西里 1 号院 1 号楼北侧 5 层 54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红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高红明	88.91%
郝凤仙	11.09%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建材（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存储活动）、金属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032,839.15 万元，净资产 586,385.6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549.16 万元，净利润 82,961.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337.60 元。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374,138.60
非流动资产	658,700.55
资产总计	1,032,839.15
流动负债	201,203.26
非流动负债	245,250.24
负债合计	446,453.50
股东权益合计	586,385.65
营业收入	590,549.16
净利润	82,9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1.85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红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太原市人，大专学历，银川市贺兰县政协委员；1982年9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1982年10月至1988年5月在太原铜业公司财务处任职，1988年6月至1991年

2月在山西铝业集团财务处任职，1991年3月至1994年6月出任山西煤管局运销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6月下海经商，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红明无对其他企业进行主要投资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16家。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表 5-6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高红明	30,000.00	智能化成型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
2	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	100	-	罗维	5,000.00	洗选精煤
3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100	-	高红明	5,000.00	铜矿石的开采及铜粉销售
4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100	-	高红明	18,000.00	石榴子石的开采及销售
5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	100	高远	20,000.00	钢结构设计及加工、绿色建筑集成
6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张庆虎	10,000.00	金属加工制造、智能化成型、轨道交通等
7	宁夏远高杭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74.68	高红明	10,000.00	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
8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	100	张玉军	3,000.00	铜矿石开采及铜粉销售
9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	100	张玉军	2,000.00	铜矿石开采及铜粉销售
10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	100	王践	5,000.00	石英岩矿石开采、销售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1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	100	张玉军	3,000.00	铜矿开采、加工销售精铜粉销售
12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	王践	2,000.00	铁矿石精选
13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	100	王践	8,000.00	石榴子石开采、加工、销售
14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	100	王践	8,000.00	石榴子石的开采及销售
15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	100	王践	8,000.00	石榴子石开采及销售
16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	100	王践	2,000.00	石榴子石开采及销售

(二)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1、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法定代表人高红明，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股东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控制设备、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根据该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9,574.25 万元，总负债211,52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38,050.14 万元，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57,517.44 万元，净利润2,786.37万元。

2、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法定代表人罗维，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红明。经营范围：洗选精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314.42万元，总负债1,425.33万元，所有者权益25,889.09万元，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

33,213.21元，净利润2,152.75万元。

3、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法定代表人高红明，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经营范围：铜矿石及铜粉的销售；与铜业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金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0,640.87万元，总负债106,031.07万元，所有者权益194,609.80万元，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56,821.72万元，净利润29,263.80万元。

4、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法定代表人高红明，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经营范围：石榴子石的销售；与矿业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该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数据，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2,867.48万元，总负债78,580.31万元，所有者权益144,287.18万元，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30,316.16万元，净利润25,423.10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信息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债务豁免以及购买采矿权投入到公司所使用的资金，均系个人多年经营积累，并非来自于现在已经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高红明无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所以上述资金亦并非来自于高红明投资的其他企业。

六、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职工共1,605人，在职工基本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结构分类

表 5-7 公司在职工专业结构表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88	74.02
销售人员	60	3.74
技术人员	152	9.47
财务人员	48	2.99
行政人员	157	9.78
合计	1,60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表 5-8 公司在职工教育程度构成表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中/中专	937	58.38
大专	460	28.66
本科及以上	208	12.96
合计	1,605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表 5-9 公司在职工年龄结构表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	410	25.55
30-50岁	1,137	70.84
>50岁	58	3.61
合计	1,605	100.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表 5-10 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担任董事期限
高红明	58岁	董事长	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高远	30岁	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郝风仙	58岁	董事	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原光明	56岁	董事	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9月24日
范小艳	46岁	董事、财务机构负责人	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2、监事会成员

表 5-11 监事会成员表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担任监事期限
刘晓侠	42岁	融资部部长、监事	2017年7月5日-2020年7月4日
韩喜	40岁	综合办工程主管、监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9月24日
魏娟	31岁	审计专员兼监事	2018年9月25日-2021年9月24日

3、高级管理人员

表 5-12 高管人员名单表

姓名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担任高管期限
高远	30岁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张庆虎	59岁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范小艳	46岁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董事长高红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山西太原市人，大专学历，银川市贺兰县政协委员；1982年9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1982年10月至1988年5月在太原铜业公司财务处任职，1988年6月至1991年2月在山西铝业集团财务处任职，1991年3月到1994年6月出任山西煤管局运销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6月下海经商。现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高远：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金融工程硕士，山西太原人。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in Finance.）；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美国JP摩根的固定收益衍生产品部门工作（JP Morgan, fixed income in derivatives）；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郝风仙：女，汉族，1960年9月出生，山西太原人，本科学历。1978年7

月至1982年9月就读山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8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山西太原钢铁集团科员、计划科长等职；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原光明：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山西太原人，本科学历。1988年8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198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太原电子厂工作，历任宣传干事、科长、工会主席；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太原茂盛装饰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2013年12月出任闻喜县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兼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范小艳：女，1972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东北财经大学EMBA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宁夏银河仪表厂主管会计；2003年至2008年担任银川大中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至2013年担任宁夏华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远高装备财务总监；2014年12月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2015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

监事刘晓侠：女，汉族，1975年6月出生，籍贯宁夏银川，专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宁夏粮食学校；1996年6月在宁夏新城粮食库原粮科；2004年6月—2008年个体；2009年新华百货，2010年8月至今在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融资部部长；2017年6月兼任集团监事。

监事韩喜：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籍贯宁夏银川，专科学历；1996年3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工程学院；1997年6月在上海仪敏企业行销策划公司担任策划专员；2002年9月在银川北京惠佳信公司任职工程部经理；2008年6月任职山东鲁银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15年9月兼任集团监事。

监事魏娟：女，汉族，1987年11月出生，2007年9月至2011年就读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职称。2010年9月至12月，担任广发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江苏省南通市金宝罗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远高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年9月兼任监事。

副总经理张庆虎：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1月至1984年10月在新疆某独立师服役；1984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太原制药厂安全生产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太原宏达建筑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远高装备副总经理；2014年12月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郝风仙系高红明之妻，高远系高红明、郝风仙之子。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海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监事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监事及经理按照《公司法》规定产生。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兼职：

序号	兼职公司	兼职人员	兼职职位
1	宁夏悦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光明	监事
2	宁夏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光明	监事
3	宁夏昊盛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高红明	董事
		高远	监事
4	宁夏晋银投资有限公司	高红明	董事

除上述兼职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制度；目前下设行政部、审计部、财务部、经营部4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聘用和解聘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作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的章程。

股东作出以上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一名。董事五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董事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 (3)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 (7)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数额或单项投资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 (9) 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10,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 (10) 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 (11) 决定除应当由股东决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12) 决定委托理财（银行保底理财产品）数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13) 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数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两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监事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职工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长及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及董事和高管予以纠正；在董事长及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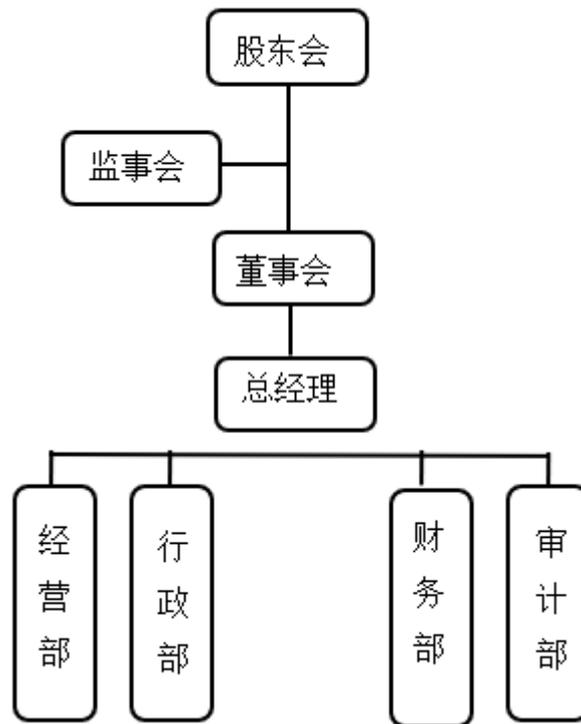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机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行政部、审计部、财务部、经营部4个职能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



2、各部门工作职责

(1) 行政部

各类行政公文的处理；各类档案的管理，包括集团档案的收集、归档、立卷等；公司各类证照、资质的办理和年检工作；会议的组织与协调，包括会议的召集、会场布置、会议记录与会议材料的处理，以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与反馈；网络信息管理，包括集团各类电话、电脑、打印机、音响等设备的购置、修理、维护，以及集团网络的日常维护等；印信管理，包括集团及银川片区子公司各类印章的管理和信函的管理；车辆管理，包括集团公务车及各类专用车辆的日常调派、油料管理、车辆维护保养及驾驶员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包括集团银川片区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及库房管理；企业文化及广宣管理，包括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及内刊的编辑、出版，集团网站的建设与信息更新，对外宣传管理工作；暂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完善并监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负责完成公司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调配人员，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推荐、考核、甄选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关键岗位对人才的需求；解决人员劳动争议中有关劳动关系部分的问题，以维护公司利益；加

强与政府行政、劳动人事部门保持良好的联系，以获得政策支持；协调组织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开展工作；负责人力资源部内部日常事务，以顺畅人力资源工作。

（2）经营部

负责集团辖内企业各公司的经营指导工作，提供宏观管理建议；每年制定各板块的年度经营规划；负责监测集团经济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经济运营分析管理制度，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全集团经济运营分析；负责协调组织各板块月度运营分析例会；负责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运营协调，负责组织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流程的制定、梳理和修正；审查非标合同，对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终止提供法律服务；参与集团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策划方案制定，参与重大投资项目、营销方案策划；组织集团公司区域发展和产业协同的研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产业（专业）规划的编制，指导各子（分）公司制定产业发展实施计划，组织集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落实；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组织编制集团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及时分析市场和环境的变化，提出集团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

（3）财务部

按照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审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负责提出和审议各公司预算调整方案；分析跟踪资本市场动态，结合集团及项目情况，形成资本运作策略，支持集团公司决策；负责组织集团股权、债权、投资合作、战略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分析、方案策划及推进；加强税务管理，指导税务风险控制，加强税务筹划，控制税务风险等；负责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的监督工作，保证集团辖内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参与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组织与评审工作。

（4）审计部

依照审计制度行使审计职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

作，对集团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集团本部及各分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对各项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以及管理过程中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对各业务流程和有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各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承包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集团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集团全辖的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集团全辖的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和评价；参加集团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对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招投标及工程预（决）算的审计；参与审定集团年度预算计划；对部门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培训和考核；完成董事会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的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 5-1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93,656.32	36.40	224,788.61	40.92	220,977.73	46.59	175,476.17	49.19
铜粉等金属粉末	66,505.42	25.84	140,214.68	25.52	99,900.69	21.06	76,001.42	21.30
石英岩	9,135.03	3.55	20,677.86	3.78	5,264.66	1.11	-	-
金刚砂	68,277.24	26.53	130,316.16	23.73	113,331.23	23.90	80,124.60	22.46
煤炭洗选及销售	19,755.03	7.68	33,213.21	6.05	34,779.02	7.33	25,158.27	7.05
合计	257,329.03	100.00	549,210.52	100.00	474,253.33	100.00	356,760.45	100.00

由以上表格可见，公司2015-2017年及2018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风电塔筒及钢结构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较大。报告期内，铜粉等金属粉末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高红明将其收购的翔泽铜矿投入公司以及公司宏远铜矿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导致销量增加。煤炭洗选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每年可洗选原煤120万吨，2016年以来，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煤炭洗选业务收入下降，在公司收入占比不断减少，且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7.43亿元，同比增长32.93%，主要原因是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产能增加，产量和收入同时增加；铜业板块铜价上涨及新购买的矿山产生的新增收入所致。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4.92亿元，同比增长15.81%，主要原因是铜业板块铜价上涨以及产能和销量增加、石英岩板块和金刚砂板块产能和销量增加所致。2018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5.73亿元。

表 5-1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80,564.58	44.21	186,428.43	46.52	188,818.65	52.05	149,282.25	53.43
铜粉等金属粉末	36,232.07	19.87	91,381.14	22.80	67,196.65	18.52	56,650.20	20.28
石英岩	4,164.40	2.29	9,999.30	2.50	2,253.31	0.62	-	-
金刚砂	43,187.56	23.70	82,630.40	20.62	75,483.84	20.81	50,222.34	17.98
煤炭洗选及销售	18,100.19	9.93	30,276.45	7.56	28,995.86	7.99	23,238.91	8.32
合计	182,248.81	100.00	400,715.72	100.00	362,748.31	100.00	279,393.70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各板块营业成本占总体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各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趋同。随着2015年铜矿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金刚砂板块的投产，铜矿板块和金刚砂营业成本占比逐步

增长，风电塔筒板块营业成本占比逐步下降。

表 5-1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13,091.74	17.44	38,360.18	25.83	32,159.08	28.84	26,193.91	33.86
铜粉等金属粉末	30,273.35	40.32	48,833.54	32.89	32,704.04	29.33	19,351.21	25.01
石英岩	4,970.63	6.62	10,678.55	7.19	3,011.35	2.70	-	-
金刚砂	25,089.68	33.42	47,685.76	32.11	37,847.39	33.94	29,902.26	38.65
煤炭洗选及销售	1,654.84	2.20	2,936.77	1.98	5,783.16	5.19	1,919.36	2.48
合计	75,080.24	100.00	148,494.80	100.00	111,505.02	100.00	77,366.75	100.00

从毛利润结构来看，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毛利润占比逐步下降，石榴子石矿开采及铜粉等金属粉末销售毛利润占比增长较快。

表 5-1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13.98	17.07	14.55	14.93
铜粉等金属粉末	45.52	34.83	32.74	25.46
石英岩	54.41	51.64	57.20	-
金刚砂	36.75	36.59	33.40	37.32
煤炭洗选及销售	8.38	8.84	16.63	7.63
整体毛利率	29.18	27.04	23.51	21.69

从毛利率指标来看，2015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态势。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类毛利率略有波动。铜粉等金属粉末的销售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铜价回升导致销售价格上升，提高了公司的毛利润水平所致。报告期内，煤炭洗选及销售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开始，煤炭产量缩减，煤炭价格上升，毛利率相应提高，2017年煤炭销售价格回落，毛利率相应降低所致。无论是铜粉等金属粉末、金刚砂产品还是石英岩产品均维持了比较高的毛利水平，原因为公司拥有的矿山矿物储量较大，且品位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品位较高，意味着公司可以用同样的采掘成本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使得公司的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同行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毛利水平较高。

（二）具体业务产品情况

1、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远高重工负责运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风电塔筒销售，公司风电塔筒全部用于陆上风电，装载风机功率主要为1.5MW和2.0MW，风电塔筒高度为90米和100米，为风电产业的主流塔型。公司钢结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焊接H型钢柱、钢梁、网架等，主要用于工业厂房、飞机场、高层建筑、电厂、矿山等。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部分风电塔筒内附件，全部自用。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销售稳定增长。2013年，钢结构工厂投产，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近三年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0-5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塔筒及钢构板块产能规模较大，其中风电塔筒产能18万吨，钢构7万吨，公司生产能够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公司地处西北区域，“三北”是中国风电发展的重点区域，公司生产所在地距离销售终端较近，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也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公司设备全部实现自动化生产，能够降低废品率和节约人工成本；公司的塔筒和钢构互为补充，产生的废料可以相互使用，内部循环，避免浪费；公司的厂房全封闭，能全天候生产，尤其在冬天，公司相比其他企业依然能够正常作业，因此比同样规模的企业产能高。2015年以来，公司风电塔筒和钢结构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表 5-17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塔筒	62,854.95	67.11	134,897.33	60.01	117,811.00	53.31	105,119.67	59.91
钢结构	13,596.97	14.52	57,680.34	25.66	68,285.73	30.90	48,373.95	27.57
贸易	17,204.40	18.37	32,210.94	14.33	34,881.00	15.78	21,982.55	12.53
合计	93,656.32	100.00	224,788.61	100.00	220,977.73	100.00	175,476.17	100.00

表 5-18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塔筒	53,219.09	66.06	108,924.61	58.43	97,635.03	51.71	85,692.40	57.40
钢结构	11,138.66	13.83	47,255.32	25.35	57,730.62	30.57	42,484.38	28.46
贸易	16,206.83	20.12	30,248.50	16.22	33,453.00	17.72	21,105.47	14.14
合计	80,564.58	100.00	186,428.43	100.00	188,818.65	100.00	149,282.25	100.00

表 5-19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风电塔筒	9,635.86	15.33	25,972.72	19.25	20,175.97	17.13	19,427.27	18.48
钢结构	2,458.31	18.08	10,425.02	18.07	10,555.11	15.46	5,889.57	12.18
贸易	997.57	5.80	1,962.44	6.09	1,428.00	4.09	877.08	3.99
合计	13,091.74	13.98	38,360.18	17.07	32,159.08	14.55	26,193.92	14.93

贸易收入是公司风电塔筒收入的有益补充，公司借助掌握上下游客户信息的优势，从事部分钢带、内附件的贸易。公司在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后，为了避免空车返回，而为周边企业代购的钢构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法兰和内附件等钢制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供货稳定性较强。出于效益和市场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在综合评定产品质量、运输距离、价格、稳定性和合作关系后，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山西、内蒙古等地的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公司采购量很大的板材等公司直接与大型钢厂合作，在对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分析的基础上决策采购的时机、节奏和数量，在适当时机采取集中采购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单价；同时，公司加快生产和销售板块的衔接，较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板材和型材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合计占比在40%以上，2013年开始，钢铁价格持续下降，2016年以来，钢铁价格虽有回升，但价格仍处于较低位置，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依托规模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8,786.35	12.58	否
2	山西宝佳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16,190.61	10.85	否
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51.91	10.82	否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4,988.22	10.04	否
5	山西双环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4,940.36	10.01	否
合计		81,057.46	54.30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新大宇物资有限公司	32,606.06	17.27	否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2,978.77	12.17	否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2,660.00	12.00	否
4	山西宝佳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2,086.16	11.70	否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1,483.50	11.38	否
合计		121,814.49	64.51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3,256.73	17.84	否
2	宁夏晋诚远贸易有限公司	29,164.91	15.64	否
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495.73	10.99	否
4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57.25	9.10	否
5	晋中新大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436.25	6.67	否
合计		112,310.87	60.24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722.22	25.72	否
2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650.58	23.15	否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1,483.42	14.25	否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741.38	10.85	否
5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34.48	10.35	否
合计		67,932.08	84.32	-

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主要原材料中板材、型材、

法兰等采购价格近年来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板材	80,900.00	3,641.98	132,010.13	3,032.68	148,000.00	2,850.38	133,590.03	2,960.19
型材	13,057.00	3,479.62	46,218.21	4,022.70	184,100.00	2,539.14	109,177.10	2,973.01
法兰	14,260.00	13,078.85	22,410.18	13,081.60	18,340.76	11,443.45	10,579.40	13,411.32
内附件	10,300.00	8,091.72	12,475.75	8,073.13	22,998.95	8,179.68	7,233.54	7,938.19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款项的结算主要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以先货后款和先款后货相结合方式，结算期间以90-180天为主。

(2)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生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塔筒和钢构均为特定的规格，所以根据需要先和客户签订相应的合同。合同签订以后，公司在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基础上，对产品技术图纸进行分解，并按照客户的特殊需求调整工艺方案，之后根据产品交货期组织采购和生产。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法兰与筒节对接保证内翻技术和全自动封闭打砂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

近三年及一期来，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合计产能分别为270,000.00吨、380,000.00吨、250,000.00吨和250,000.00吨，合计产量分别为252,010.96吨、327,776.23吨、240,473.34吨和107,060.70吨。

2017年初，公司借助杭萧钢构的技术指导对钢结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技改前公司钢结构产品主要为普通工字钢和槽钢，技改后主要生产大跨度管桁架、桥梁等高附加值的钢构产品。根据新产品生产技术计算，公司2017年钢结构生产能力调整至7万吨/年。但由于仍处于产品调整期，新老产品均在生产，故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为77.21%。

表 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生产情况

产品及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风电塔筒	产能（吨/年）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产量（吨）	94,590.40	186,423.34	171,755.55	139,500.96
	产能利用率（%）	105.10	103.57	95.42	93.00
钢结构	产能（吨/年）	70,000.00	7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产量（吨）	12,470.30	54,050.00	156,020.68	112,510.00
	产能利用率（%）	35.63	77.21	78.01	93.76

公司取得了国际通用的法国BV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以及职业健康体系的认证，并按照此体系要求进行生产及管理的运行，力求完全达到国际标准体系运行要求；原材料进厂按照不同炉号、批次对化学成分、物理（机械）性能进行抽检，不合格不入库；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每环节自检、互检和专检结合的“三检制”。公司现有风电塔筒和钢结构生产车间各一个，专用防腐车间一个，全部为全封闭，所以可实现全天候生产，完全不受雨雪、冬季低温、夏季高温、冬春季风沙等恶劣气候以及夜间的影响，生产稳定，确保了客户供货时间和供货周期，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焊接和防腐质量。至今，产品废品率为“0.00%”；实现了废气、粉尘的零排放。塔筒车间占地20,000平米，拥有生产线3条，装备有自动化生产设备。钢结构车间占地30,000平米，设计有4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切割机、剪板机、组立机、焊机、钻床、矫正机、带锯机、锁口机、抛丸机以及辅助设备如行车、电动平车等。利用塔筒车间边角余料，提高了产品质量，并保证了交货工期，更为主要的是降低了生产直接成本，大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和工艺：法兰与筒节对接保证内翻技术、全自动封闭打砂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切割和防腐工艺中会产生烟尘、噪声和废气污染，公司在建设初期就设计有采取密闭降噪、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除气等方式进行废气、烟尘、噪声处理的环保措施。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所以无需废水处理。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将安全事故定为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如出现安全事故则对部门、责任人员采取扣罚奖金，取消评优评先、任职资格等。制定的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在新人上岗前培训、宣贯；每班岗前讲评，对违反的进行通报、查处，与工资挂钩；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制定安全规程，按照部门监督、班组执行的方式层层落实。实现24小时专职安全员巡检，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

报、及时处理。从而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公司风电塔筒及钢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5-3 钢结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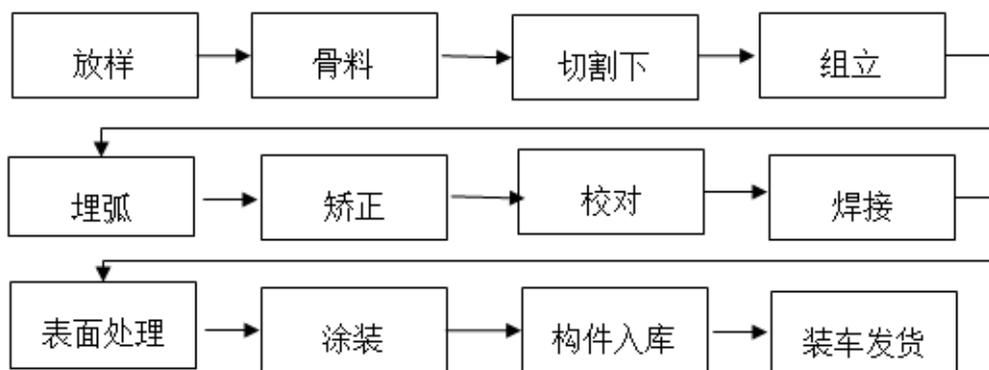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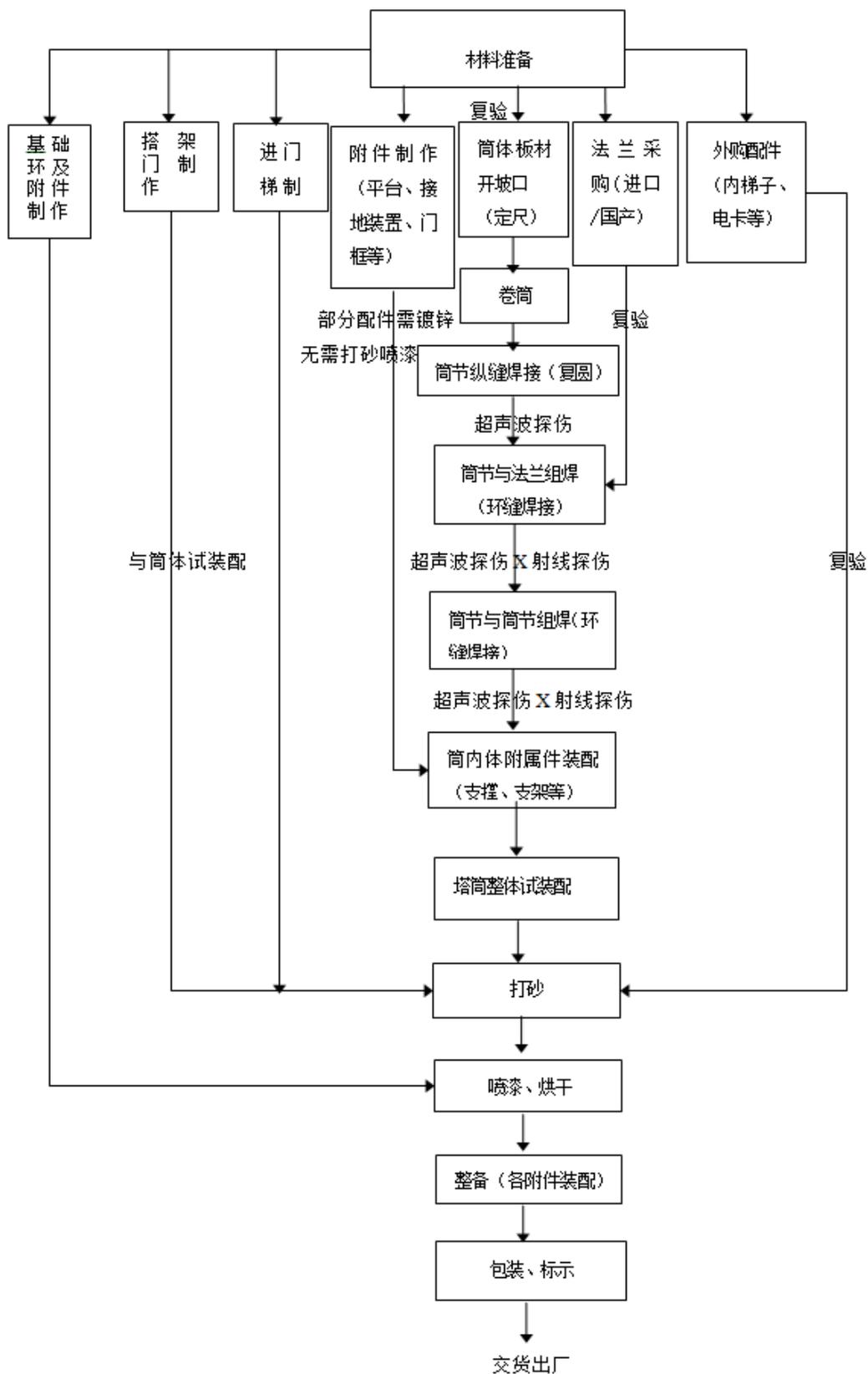


图5-4 风电塔筒流程图



(3)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风电塔筒采取直销模式，主要是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生产后，将风电塔筒运到项目所在地安装完成后进行运行 240 小时的测试，产品无问题后客户支付货款。公司风电塔筒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和大型央企，2017 年，公司实现风电塔筒销售收入 13.49 亿元，其中大型国企央企客户收入为 10.28 亿元，占比 76.19%。

表 5-23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销售情况

产品及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风电塔筒	销量（吨）	88,424.11	198,136.01	171,695.22	137,724.61
	平均价格（元/吨）	7,082.29	6,808.32	6,861.23	7,632.60
	产销率（%）	93.48	103.00	99.96	98.73
钢结构	销量（吨）	12,470.30	64,474.37	155,365.39	110,486.28
	平均价格（元/吨）	10,903.48	8,946.24	4,395.48	4,378.28
	产销率（%）	100.00	119.29	99.58	98.20

2017 年以来，公司借助杭萧钢构的技术指导对钢结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技改前公司钢结构产品主要为普通工字钢和槽钢，技改后主要生产大跨度管桁架、桥梁等高附加值的钢构产品，因此 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钢结构的平均价格大幅增加。

我国风力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主要位于内蒙古、东北三省、新疆、甘肃等地区，公司工厂位于银川，由于产品体积大、重量大，受制于运输半径，主要目标客户为宁夏、甘肃、陕西和内蒙古等西北地区的电力公司。公司位于风电塔筒需求量较大的西北地区，有利于公司降低物流成本，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风电塔筒销售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5-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10,153.63	16.22	18,549.01	13.75	27,762.88	23.57	32,148.20	30.58
甘肃	6,801.56	10.86	-	-	18,932.23	16.07	30,702.77	29.21
陕西	33,824.33	54.01	47,890.22	35.50	22,237.28	18.88	36,909.90	35.11
内蒙古	-	-	28,227.50	20.93	11,206.73	9.51	5,358.80	5.10
山西	-	-	18,578.92	13.77	-	-	-	-
青岛	9,062.32	14.47	-	-	-	-	-	-
湖南	2,782.68	4.44	-	-	-	-	-	-
其他	-	-	21,651.68	16.05	37,671.88	31.98	-	-
合计	62,624.53	100.00	134,897.33	100.00	117,811.00	100.00	105,119.67	100.00

风电塔筒货款结算方面，集中招标销售的产品通常可在合同生效起 20 天内收到客户 10%左右的预付款，从制造材料进厂、塔架全部运到安装现场验收合格、到设备安装完毕，与整套风力发电机组试运行 240 小时后，公司可收到合同价款 80%，其余 10%留作质保金待合同质保期（一年）满收取。

公司钢构业务，通过参与甲方的招投标或通过直接和甲方签署协议获得订单。首先根据甲方的图纸进行拆图并制定预算，根据预算合理安排采购板材、型材等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加工，加工结束后运至施工现场进行安装。建设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货款，签署协议后一般支付 10%的货款，加工好的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一般支付 60%的货款，随工程进度支付货款，施工结束后一般再支付 25%的货款，通常预留 5%的质保金，待施工结束一年付讫。货款主要以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高，下游客户逐渐稳定，风电塔筒及钢结构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21,090.16	12.02	否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7,998.01	10.26	否
3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	13,196.11	7.52	否
4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钢结构	11,607.5	6.61	否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0,233.26	5.83	否
	合计	-	74,125.05	42.24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塔筒	31,260.13	14.15	否
2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26,309.37	11.91	否
3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	26,105.45	11.81	否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钢结构	22,280.93	10.08	否
5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塔筒	18,440.04	8.34	否
	合计	-	124,395.92	56.29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41,128.96	18.30	否
2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8,608.32	17.18	否
3	山西戴尔蒙德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	36,281.76	16.14	否
4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2,115.14	14.28	否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结构	11,461.28	5.10	否
	合计	-	159,595.46	71.00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塔筒	21,998.64	23.49	否
2	山西戴尔蒙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17,204.40	18.37	否
3	安塞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13,459.69	14.37	否
4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塔筒	11,879.22	12.68	否
5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塔筒	8,485.42	9.06	否
	合计	-	73,027.37	77.97	-

2、铜板块

(1) 运营主体及盈利模式

公司铜矿板块业务主要由远高铜业承担，下辖全资子公司宏远铜业、通泰矿

业和翔泽铜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粉，公司以销售铜粉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销售少量金粉和银粉。客户主要以中间商为主，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为了维系和客户业务联系，公司借助成本优势，给予客户优惠价格，保证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通过收购矿厂资源，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拥有自主产权的铜矿山三座，分别为宏远矿业、翔泽矿业及通泰矿业，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侯马分院出具的《详查地质报告》显示，三座铜矿合计保有矿石储量 5,748.95 万吨，合计保有铜金属储量 89.37 万吨，品位分别为 1.92、1.63 及 1.48。公司拥有的铜矿储量较大，品位高于国内平均水平，是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重要保证；公司采用崩落法进行开采，技术先进；另外公司下游客户实力较强，销售情况稳定。

（2）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洗选的矿石来源一部分是来自公司自有三座矿山，合计保有铜资源储量 89.37 万吨，可采金属储量 78.24 万吨。除了自有矿山外，公司还承包了铜矿峪，公司通过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条山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签约，开采其矿区内部的残矿，公司从 2008 年开始承包，每五年续约一次。公司铜矿山全部为地下矿，开采难度高于露天矿。

表 5-26 公司自有铜矿山基本信息

单位：%

矿山名称	采矿证号	品位	开采方式	采矿证有效期限
宏远铜矿	C1400002009033120010259	1.92	地下开采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翔泽铜矿	C1400002009123120048942	1.63	地下开采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通泰铜矿	C1400002009033120010593	1.48	地下开采	2018 年 08 月至 2028 年 08 月

上述采矿证在有效期截止日前三个月可按照山西省相关规定进行延续办理。公司拥有的矿山储量情况如下表：

表 5-27 公司自有铜矿山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山名称	保有矿石储量	可采矿石储量	铜金属储量	可采金属储量	矿石开采产能	剩余开采年限
宏远铜矿	1,175.54	921.75	21.76	19.15	30.00	40
翔泽铜矿	2,228.28	1,770.62	37.44	32.72	40.00	50
通泰铜矿	2,345.13	1,863.47	30.17	26.37	40.00	60
合计	5,748.95	4,555.84	89.37	78.24	110.00	-

公司承包的矿山为铜矿峪矿，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地理坐标东经 E111°39'29" 至 E111°40'03"，北纬 N35°21'36" 至 N35°22'26"，采矿证编号为 100000082003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采矿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4 月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矿区面积 5.0863 平方公里，矿石年产能 150 万吨。公司通过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条山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签约，约定由公司负责铜矿峪矿山的巷道、采场维护及残矿开采。公司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每年支付承包费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开采铜矿的原材料主要为油料、钢材、三火材料、药粉及辅助材料等，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费、柴油，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采购获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采购金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油料	1,793.99	4.95	3,291.71	3.75	3,292.58	5.12	2,967.58	5.24
钢材	1,595.80	4.40	3,061.75	3.49	1,810.45	2.81	1,507.01	2.66
三火材料	697.66	1.93	1,158.29	1.32	988.98	1.54	938.98	1.66
药粉	96.36	0.27	176.35	0.20	391.01	0.61	449.22	0.79
其他材料	976.21	2.69	3,530.10	4.02	1,142.57	1.78	1,978.54	3.49
合计	5,160.03	14.24	11,218.20	12.78	7,625.59	11.86	7,841.33	13.84

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的结算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先货后款为主，结算期间以 30-90 天为主。

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选对象较多，故议价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416.74 万元、22,734.36 万元、27,135.28 万元和 14,134.47 万元，占

铜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86%、33.83%、30.91% 和 39.01%，采购集中度不高，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2,710.79	4.79	否
2	垣曲县翔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05.93	3.89	否
3	介休市物资有限公司	1,347.29	2.38	否
4	太原市春雷物资有限公司	1,120.05	1.98	否
5	河南红汇玉物资有限公司	1,032.68	1.82	否
合计		8,416.74	14.86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垣曲县翔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886.21	11.74	否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4,914.68	7.31	否
3	介休市物资有限公司	4,292.65	6.39	否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3,292.58	4.90	否
5	太原市春雷物资有限公司	2,348.24	3.49	否
合计		22,734.36	33.83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垣曲县豪远物流有限公司	10,189.77	11.61	否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5,449.07	6.21	否
3	介休市物资有限公司	4,450.36	5.07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3,818.77	4.35	否
5	太原市春雷物资有限公司	3,227.31	3.68	否
合计		27,135.28	30.91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垣曲县豪远物流有限公司	5,032.54	13.89	否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3,186.20	8.79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2,092.77	5.78	否
4	介休市物资有限公司	2,085.10	5.75	否
5	太原市春雷物资有限公司	1,737.86	4.80	否
合计		14,134.47	39.01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板块单位产成品平均成本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的优势地位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规模效应所致，具体的产成品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板块单位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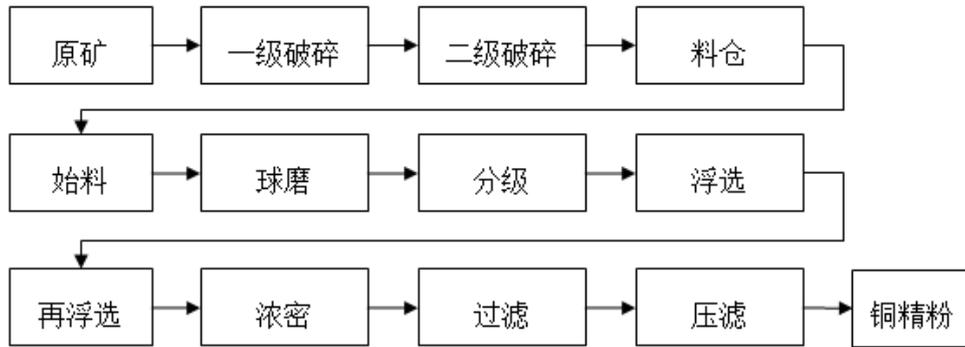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材料	3,527.07	3,873.19	3,941.74	3,874.56
辅助材料	2,318.53	1,248.94	2,859.12	2,278.65
直接人工费	1,614.57	1,599.87	2,537.18	2,226.06
燃料及动力	2,995.91	3,603.74	2,271.98	2,101.32
安全生产费	860.73	884.96	1,123.35	1,038.56
折旧费	1,981.79	1,771.53	1,671.26	1,050.2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62.39	1,380.91	894.27	1,164.31
加工费	6,185.55	6,592.43	6,599.63	6,118.78
其他	2,158.98	3,124.64	3,190.23	5,498.85
合计	22,905.52	24,080.21	25,088.76	25,351.38

（3）公司铜矿板块生产情况

由于中国是缺铜国家，所以铜粉的销售不会产生滞销，只是价格会随上海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所以铜业公司的模式是以产定销，一般而言，公司在每年的年底左右会对上年的工作进行总结，结合对市场的研判和目前的矿山巷道情况，规划下年度的生产任务，铜业公司生产团队会根据总公司的目标分解到每月的任务，同时具体细化相应巷道的改造和开拓方案，如市场出现波动，公司会调整生产方案，相应的生产任务亦会随之调整。

公司铜矿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崩落法进行开采，之后用废石进行充填，同时要保证矿下的通风、照明，保证开采安全，难度高于露天开采。生产流程上，由铜矿山开采出的含铜矿石经破碎后用湿式球磨机研磨成矿浆送至浮选机，在浮选机中对矿浆加入选矿药剂进行处理，生产出的铜精矿脱水后形成铜精粉及其他金属粉末。

图5-5 铜粉工艺流程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铜矿的矿石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5-31 最近三年公司及一期各铜矿矿石产量情况

单位：吨

矿山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61,573.30	299,995.00	297,941.00	273,016.00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183,216.64	400,000.58	395,705.00	396,800.00
中条山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736,153.12	1,499,931.00	1,495,362.00	1,459,824.00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231,003.12	433,900.00	201,127.00	-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1,107,758.47	2,572,151.20	616,966.87	-
合计	2,419,704.65	5,205,977.78	3,007,101.87	2,129,64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矿石开采量由于受降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投产及宏远矿技改的影响，开采量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开采矿石采用崩落法技术，开采设备较为先进，最近几年又陆续购进新的采掘设备，逐步淘汰旧设备，不存在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

表 5-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铜粉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吨/年）	32,100.00	32,100.00	30,000.00	23,100.00
产量（吨）	15,130.45	34,365.00	25,350.00	22,346.00
产能利用率（%）	94.27 ¹	107.00	84.50	96.74

2015 年以来，公司铜粉产量逐年上升，主要系翔泽铜矿于 2014 年投入运营并逐步释放产能，同时宏远铜矿随着巷道延伸工程竣工，产量进一步提升。另一

¹ 2018 年 1-6 月铜粉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方面，公司 2016 年新增通泰铜矿、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带来铜粉产量规模的持续扩张。随着新增铜矿的产能释放，未来发行人铜粉板块产量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

(4) 公司铜矿板块销售情况

公司铜粉的销售价格参考上海交易所铜期货主力的价格做相应的浮动，铜业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分销并举的模式，直销价格较高，利润也较高，但是回款周期较长，通过贸易商分销利润率较低，但是回款较快，铜业公司会根据账上的流动资金情况做相应的判断，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采用分销的方式，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率。

公司销售客户以中间商为主，和冶炼厂相比，中间商虽然价格稍低，但回款速度相较于冶炼厂更快，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粉及其他金属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粉及其他金属销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铜（吨、元/吨）	15,130.42	38,484.33	34,365.40	35,752.01	25,341.00	34,856.00	22,346.00	31,903.00
金（克、元/克）	1,686.27	180.53	3,996.58	184.60	5,785.00	271.00	2,663.00	157.00
银（千克、元/千克）	23,933.55	2,219.60	54,774.87	2,411.12	29,220.00	3,906.00	23,288.00	2,005.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粉及其他金属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69,101.41 万元、99,900.67 万元、130,995.69 万元和 65,504.42 万元，占铜粉等金属粉末销售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2%、100.00%、93.43%和 98.49%，铜粉销售下游客户集中度很高，具体的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粉及其他金属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铜粉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原坤铜业有限公司	25,617.29	33.71	否
2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13,260.12	17.45	否
3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12,419.19	16.34	否
4	新乡市万宝铜业有限公司	9,980.90	13.13	否
5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7,823.91	10.29	否
	合计	69,101.41	90.92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铜粉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原坤铜业有限公司	32,641.88	32.67	否
2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21,119.66	21.14	否
3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17,051.28	17.07	否
4	新乡市万宝铜业有限公司	14,554.70	14.57	否
5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14,533.15	14.55	否
	合计	99,900.67	100.00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铜粉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45,105.45	32.17	否
2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36,935.16	26.34	否
3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23,050.20	16.44	否
4	山西原坤铜业有限公司	18,798.61	13.41	否
5	上海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106.27	5.07	否
	合计	130,995.69	93.43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铜粉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23,238.57	34.94	否
2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18,654.67	28.05	否
3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16,235.31	24.41	否
4	河南三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7.53	8.46	否
5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1,748.34	2.63	否
	合计	65,504.42	98.49	-

3、金刚砂板块

(1) 运营主体情况

公司金刚砂板块业务主要由远高矿业承担，下辖全资子公司柳林矿业、路家沟矿业、垣曲鼎鑫和正阳矿业，子公司各拥有独立矿山 1 座，即柳林矿、路家沟矿、垣曲鼎鑫矿和正阳矿。公司柳林矿、路家沟矿自 2014 年正式投产，垣曲鼎鑫矿于 2015 年投产，正阳矿业自 2016 年 9 月开始投产。各矿品位在 35%~40% 之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且其矿物含量主要为硬度最大的铁铝榴石，价格较高，用途广泛，利于销售。四座矿山均为露天开采，采掘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是山西省较大的金刚砂开采商，目前由于国内金刚砂产量较少，同行竞争有限。特别是公司的铁铝榴石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能达到 30% 左右，具有相对的议价权，由于铁铝榴石硬度在金刚砂中最高，所以价格高于同类型产品，一

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表 5-36 公司金刚砂矿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	采矿证号	开采方式	采矿证有效期限
柳林矿	C1408002009127120053063	露天开采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路家沟矿	C1408002009127120053062	露天开采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垣曲鼎鑫矿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露天开采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正阳矿	C1408002009127120053138	露天开采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上述采矿证在有效期截止日前三个月可按照山西省相关规定进行延续办理。

四座金刚砂矿山合计保有矿物量 2,773.11 万吨，可采矿物储量 2,603.71 万吨，具体的金刚砂矿山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公司金刚砂矿山储量情况

矿山名称	保有矿石储量 (万吨)	可采矿石储量 (万吨)	保有矿物储量 (万吨)	可采矿物储量 (万吨)	品位 (%)	剩余开采年限 (年)
路家沟矿	2,007.98	1,754.26	705.44	670.17	38.19	15
柳林矿	2,225.90	1,916.56	850.96	793.26	36.38	15
垣曲鼎鑫矿	899.44	829.07	340.60	323.57	34.35	10
正阳矿	2,388.51	2,056.51	876.11	816.71	36.68	10
合计	7,521.83	6,556.40	2,773.11	2,603.71	-	-

公司柳林矿、路家沟矿自 2014 年正式投产，垣曲鼎鑫矿于 2015 年投产，正阳矿自 2016 年 9 月正式投产。公司金刚砂矿全部为露天开采，开采难度较低，降低了公司单位矿石的开采成本。公司主要采用大型挖掘机、破碎机、振功筛、装载机等设备对金刚砂矿进行开采、破碎、筛分，不存在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

金刚砂用途广泛，下游需求量大，尤其是金刚砂中硬度最大的铁铝榴石。市场中资源禀赋优势直接影响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品味越高的矿山优势越明显，公司金刚砂品位为 35%~40%，主打产品为铁铝榴石，据此公司在市场占有很强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

(2) 金刚砂板块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开采金刚砂的原材料主要为炸药、电管、秒管、柴油等，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选对象较多，故议价能力较强。金刚砂原矿一级破碎后筛分，然后经过二级破碎筛分后得到金刚砂

粉末。公司二级破碎环节对外承包，成本占比较高，2015~2017年，公司金刚砂加工费分别为12,889.00万元和15,271.00万元和14,973.21万元。2018年1-6月，金刚砂加工费5,835.41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4,499.59万元、58,232.55万元、63,105.69万元和14,333.20万元，占该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61%、77.15%、76.37%和33.19%，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逐步下降，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刚砂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锐源磨料有限公司	13,650.05	27.18	否
2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21.94	24.73	否
3	郑州利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9,688.66	19.29	否
4	垣曲县翔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08.16	11.76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2,830.78	5.64	否
合计		44,499.59	88.61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锐源磨料有限公司	26,141.85	34.63	否
2	郑州利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6,300.13	21.59	否
3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55.45	10.27	否
4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8.51	5.59	否
5	中石化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3,816.61	5.06	否
合计		58,232.55	77.15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垣曲县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4.53	24.31	否
2	日照市石榴石矿业有限公司	16,260.38	19.68	否
3	郑州利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1,234.70	13.60	否
4	太原市北方机械厂	8,911.65	10.78	否
5	郑州锐源磨料有限公司	6,614.42	8.00	否
合计		63,105.69	76.37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该板块营业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隆迈矿业有限公司	4,617.17	10.69	否
2	日照市石榴石矿业有限公司	3,948.50	9.14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2,402.68	5.56	否
4	垣曲县豪远物流有限公司	1,801.78	4.17	否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1,563.07	3.62	否
合计		14,333.20	33.19	-

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金刚砂板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炸药 (公斤)	467,944.57	10.71	1,010,378.00	10.68	1,284,779.00	10.77	1,191,668.80	10.82
电管 (发)	690,602.28	3.00	1,862,400.00	2.99	3,655,000.00	2.67	3,404,544.00	1.82
秒管 (发)	258,562.31	6.43	1,002,600.00	6.41	1,616,600.00	5.96	1,536,220.00	4.79
柴油 (升)	5,630,571.25	5.59	10,895,081.35	5.08	6,162,010.00	5.13	5,909,195.31	5.55
煤炭 (吨)	21,499.80	174.40	346,000.00	141.03	-	-	-	-
包装袋 (条)	6,272,000.00	1.61	37,640,000.00	0.68	-	-	-	-

2017年发行人金刚砂单位成本较2016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产品加工费上升，2018年1-6月发行人金刚砂单位成本较2017年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位产品加工费下降，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刚砂板块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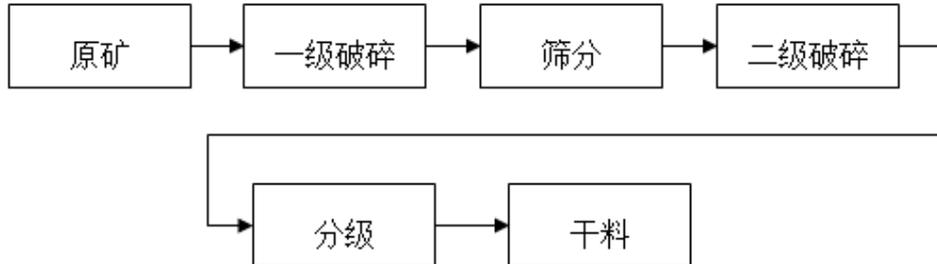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要材料	74.25	84.82	61.19	67.76
辅助材料	26.35	11.28	25.65	27.13
直接人工费	14.68	12.64	32.45	22.70
燃料及动力	16.65	11.62	13.35	9.80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安全生产费	6.05	6.85	7.25	3.85
折旧费	30.56	24.21	24.79	22.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77	33.78	31.7	35.89
加工费	117.49	135.36	144.54	178.18
其他	31.47	28.07	11.2	16.23
合计	349.27	348.63	352.12	383.57

(3) 金刚砂板块生产情况

金刚砂原矿一级破碎后筛分，然后经过二级破碎筛分后得到金刚砂粉末。由于二级破碎需要相应的尾矿库配套，运城市尾矿库仅三座，短期内不会再审批，故公司金刚砂二级破碎对外委托加工，由公司支付加工费。金刚砂二级破碎后，由下游客户采用重型卡车直接到选厂自提。公司供货为金刚砂粗砂，下游客户可以根据需要加工为精细产品，精细加工费由客户自付。

图 5-6 金刚砂工艺流程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金刚砂矿产能的不断释放，金刚砂矿石产量和金刚砂产量不断增加，具体各金刚砂矿的矿石和金刚砂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5-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金刚砂矿矿石产量情况

单位：吨

矿山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路家沟矿	531,885.67	1,150,793.84	1,197,271.91	1,132,687.00
柳林矿	512,166.23	1,060,888.97	1,191,917.13	1,091,295.00
垣曲鼎鑫矿	395,486.64	799,592.80	796,514.77	362,751.00
正阳矿	585,285.90	1,174,388.70	321,989.80	-
合计	2,024,824.44	4,185,664.31	3,507,693.61	2,586,733.00

表 5-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金刚砂矿金刚砂产能和产量情况

单位：吨

矿山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吨/年）	1,86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1,140,000.00
产量（吨）	559,058.34	1,320,745.22	958,254.00	723,360
路家沟矿	154,371.06	430,914.00	296,007	308,042
柳林矿	157,718.87	365,285.00	301,064	313,053
垣曲鼎鑫矿	97,322.32	237,237.02	184,773	102,265
正阳矿	149,646.09	287,309.20	176,410	-
产能利用率（%）	60.11²	71.01	51.52	63.45

（4）金刚砂板块的销售情况

公司金刚砂下游销售客户以从事金刚砂出口的贸易商和国内大型磨料公司为主，公司间接出口的金刚砂数量占销售总数量的 40% 以上。公司的主打产品铁铝榴石硬度较高，较其他金刚砂粉末应用更加广泛，产品价格在整个金刚砂矿产品中处于中高水平，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客户集中度很高。公司和长期客户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价格随行就市，销售量按照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提供，并约定客户在同等质量和价格水平下，优先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客户提货需求。

经营方面，公司销售金刚砂产成品后，结算方式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 2-6 个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刚砂销售均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4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刚砂销售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吨）	668,898.50	1,221,213.00	949,521.00	715,040.00
产销率（%）	119.65	92.46	99.09	98.85
销售均价（元/吨）	696.95	726.00	778.50	779.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刚砂的下游客户比较集中，逐渐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具体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² 2018 年 1-6 月的金刚砂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表 5-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刚砂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偃师市新材磨料有限公司	23,026.40	28.74	否
2	天津金德宝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15.64	26.48	否
3	北京德宝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742.14	23.39	否
4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12,348.96	15.41	否
5	其它	4,791.45	5.98	否
合计		80,124.60	100.00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德宝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85.04	29.81	否
2	天津金德宝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508.02	29.57	否
3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27,971.07	24.68	否
4	偃师市新材磨料有限公司	18,067.10	15.94	否
合计		113,331.00	100.00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连云港隆和矿产有限公司	39,128.97	30.03	否
2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35,289.04	27.08	否
3	北京德宝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4,460.43	18.77	否
4	江苏玉驰矿业有限公司	19,361.58	14.86	否
5	山东奥利奥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5,297.01	4.06	否
合计		123,537.03	94.80	-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连云港隆和矿产有限公司	15,349.07	22.48	否
2	江苏玉驰矿业有限公司	15,132.14	22.16	否
3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11,114.08	16.28	否
4	北京德宝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123.15	8.97	否
5	中山市鑫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99.23	6.59	否
合计		52,217.67	76.48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

1、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分别制定了《矿山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塔筒钢构板块安全生产制度》、《洗煤行业生产管理制度》等分行业和板块的安全生产管理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各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备：2018年4月27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8】M1053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2018年3月12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给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8】024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2018年3月16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8】012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2018年3月19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颁发了（晋）FM安许证字【2018】041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8日；2017年7月28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7】23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7日。2015年7月6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5】M1075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2016年8月25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6】M2038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4日；2017年1月28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7】M1127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21日；2016年11月12日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16】M993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制度中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各岗位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分别对安全管理涉及的人员管理、培训管理、安全档案管理、职业病预防与治疗、安全检查、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事故应急等做出详尽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各公司矿长（总经理）、生产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指定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人，安全管理列入公司核心考核指标，公司将安全事故定为考核一票否决制，如出现安全事故则对

部门、责任人员采取扣罚奖金，取消评优评先、任职资格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并取得主管单位的关于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闻喜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闻环函字【2012】09号《闻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闻环函字【2015】38号《闻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闻环函字【2015】39号《闻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垣曲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垣环函【2007】16号《关于永鑫矿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精铁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号为垣环字【2011】36号《关于垣曲县长直火老山石英岩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垣环函【2014】16号《关于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说明》，绛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绛环函字【2013】45号《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述批复中均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公司下属矿石厂设置防护网，对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对矿场周围严禁乱采乱伐，并因地栽植林带，保证一定的绿化面积，及时覆土复垦绿化，做到恢复或接近原始生态状态；二氧化硫其他保护焊产生在生产过程中的电焊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再进行排放，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业切割和防腐工艺中会产生烟尘、噪声和废气污染，公司在建设初期就设计有采取密闭降噪、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除气等方式进行废气、烟尘、噪声处理的环保措施。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所以无需废水处理。原煤堆场、精煤堆场要有挡风抑尘设施，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洒水抑尘；对道路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有效治理，采用道路洒水和车辆限量不超载、上蓬布围护处理。洗煤矸石要实现综合利用，厂区矸石要及时运走，减少厂区的临时堆放量，临时堆放场所要有遮挡设施和措施，严防矸石自燃和经雨水冲刷而流失。

发行人子公司永鑫矿业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14082708100037-0827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7年5月10日-2020年5月9日。

根据中国环保信息网2018年6月21日发布“贺兰县强化五项举措狠抓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要闻中提及贺兰县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重点对黑臭水体、异味污染、建成区工业企业及燃煤锅炉污染等突出环保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对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污染环境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共计罚款135万元。对宁夏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下发停产通知书。

公司受到环保检查并下达停产通知书后认真总结和反思了自身的问题，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并对厂区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更换，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通过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公司已符合了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对外收购企业股权及资产情况

按照继续做大做强资源型企业，延伸资源型企业经营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的总体经营战略，发行人2016年9月与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签订了股权、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各企业股权、采矿权、尾矿库等资产，收购总价款18.76亿元。本次协议收购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5 公司 2016 年 9 月协议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收购单位名称	被收购的单位名称	收购的核心资产	收购价款
1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3.00
			尾矿库	1.62
			洗选设施	0.96
小计				5.58
2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2.80
			井巷设备	0.80
			配套选厂	1.20

小计			4.80	
3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长直火老山石英岩矿（更名为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有限公司）	采矿权	4.10
			生产设施	0.84
小计			4.94	
4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	1.90
			选矿设施	0.82
			在建设施	0.72
小计			3.44	
合计			18.76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新能源装备制造以及矿业开采及加工两大板块组成，发行人在矿业方面投入专门的人员和资金寻找高回报率的矿山，2016年山西矿山价格持续走低，大批矿业公司停产或寻求低价转让，公司抓住时机低价收购了3座高品位矿山及1座大型洗选厂，协议总价格18.76亿元，并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被收购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按照购矿协议约定，2016年底前公司支付了收购价款9.38亿元，剩余收购价款将于2019年初支付完毕，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上述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这些收购，发行人将大幅增加拥有资源储备，延伸产业链条，有利于整体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资产收购事项在中国货币网等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企业股权及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收购的四家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属于独立事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情况

2017年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公布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开发投资预警结果，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等省（区）列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禁止红色预警的省（区）核建新的风电项目，并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弃风问题，电网企业不得受理红色预警的省（区）风电项目的新增并网申请（含在建、已核准和纳入规划的项目），派出机构不再为

红色预警的省（区）新建风电项目发放新的发电业务许可。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政策发布事项在中国货币网等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告》。

2018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电开发投资预警结果，甘肃、新疆（含兵团）、吉林为红色预警区域，内蒙古、黑龙江为橙色预警区域，山西北部忻州市、朔州市、大同市，陕西北部榆林市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承德市按照橙色预警管理。红色预警的区域暂停风电开发建设，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暂缓建设，已纳入规划且列入各年度实施方案未核准的风电项目暂停核准，电网企业停止受理缓建和暂停核准项目的并网申请；橙色预警地区除符合规划且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风电项目和国家能源局组织的示范项目及市场化招标项目外，不再新增年度建设规模，之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未来在的塔筒业务将产生一定影响。

3、与杭萧钢构以及银川市政府战略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上市公司杭萧钢构（SZ：600477）进行战略合作，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于杭州签约，双方共同组建股份公司宁夏远高杭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实收资本10,000万元整，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新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以其当地的影响力和地域优势，配合以杭萧钢构的品牌影响力以及技术优势，共同开发西北区域的高端钢结构市场。新公司成立引起宁夏省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2017年2月23日银川市政府与宁夏远高杭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银川举行战略合作框架签约仪式，力求共同打造钢结构装配式绿色建筑制造基地。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合作事项在中国货币网等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杭萧钢构以及银川市政府战略合作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红明、郝风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由高红明、郝风仙全资控股的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原北京远高恒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

公司原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高红明	57,920.00	99.86
郝风仙	80.00	0.14
合计	58,000.00	100.00

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
合计	58,000.00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西里 1 号院 1 号楼北侧 5 层 546 室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高红明	88.91%
郝风仙	11.09%
合计	100%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

咨询；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建材（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存储活动）、金属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分析

1、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塔筒：主要是服务于风电行业，而风电目前在国内属于一个相对新兴的行业，目前在整个能源板块的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5%左右，占有率还相对较低，发达国家同类型的板块大约在 20-30%之间，国家发改委规划在 2020 年，风电装机总容量要达到 2 亿 KW，这相当于从现在开始到 2020 年的 5 年期间要装机 1 亿 KW，这使得每年风电塔筒的市场容量大约在 400 亿元以上，比目前的供给大约高出 80%。近几年的塔筒价格总体趋势平稳，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售价略有降低。我国风能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衡，弃风限电是制约风电发展的主要瓶颈，导致产业链盈利能力受到限制；2013 年以来，我国新增装机容量有所回升，风电消化状况改善，带动风电设备行业需求增长。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的风能潜力十分巨大，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风电发展国之一。“三北”地区是我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地区。但这些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往往相对不足，电力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当地电网的消纳能力和输送能力成为制约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的瓶颈。

近三年来，中国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呈现下降趋势，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发布《2016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简报》，2016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 2,337 万千瓦，较上年同比下降 24%，累计装机量达到 1.69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59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为 163 万千瓦。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关于适

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明确陆上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分别降为 0.49 元、0.52 元、0.56 元；第 IV 类资源区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同时，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核准、并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运的风电项目，依然沿用原来的电价标准”。该政策使得部分地区 2014 年出现抢装现象，同时受益于风电消纳和企业现金流改善，中国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44.17%，之后出现明显回落。

钢结构：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迅速，但总体来看，仍属于新兴产业。相比于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在总建筑中 40-50% 的比例（主要发达国家超过 50%），我国钢结构建筑在总建筑规模中不到 5% 的占比与发达国家仍然有较大的差距，行业发展空间大。

在市场供给方面，目前我国已经成为钢结构的生产和大国，而且最重要的上游钢铁产业的生产能力也为全球最大。从企业的加工能力方面分析，供给不但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还有部分产能用于满足国外市场的需求；从企业的加工技术方面以及配套产品分析，国内的加工技术基本和国际接轨，能够满足有特殊需求的钢结构工程的需要。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各类钢结构，大部分的钢结构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因此钢结构行业的供给量是由市场需求量决定的。

在市场需求方面，对钢结构需求最大的行业为房屋建筑行业，具体情况为建筑钢结构占 64%，非标钢结构占 18%，塔桅结构、桥梁结构各占 6%、9%，其他钢结构占 3%。对建筑钢结构需求最大的为钢结构工业厂房，其次为高层建筑和公共建筑，具体情况为钢结构厂房占 50%，高层钢结构占 20%，多层钢结构占 14%，钢结构公共建筑占 16%。

我国钢结构行业特点为低端钢结构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但高端钢结构生产难度较高，从业企业不多，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有 3000 多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20 多家，行业集中度不高，主要原因是钢结构行业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低，无论是资金还是技术上的要求都不是太高。

根据相关统计分析，2015 年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总产值约为 4906 亿元，占建

筑业总产值的 2.7%；产量约为 5007 万吨，同比增长 12%。2015 年钢产量 8.04 亿吨，建筑用钢 3.6 亿吨，建筑用钢占钢产量的 45%，建筑钢结构用钢占钢产量的 6.2%，占建筑用钢的 13.8%左右，钢结构行业完成的产量虽然每年都有提升，但在建筑业的占比没有显著提高，钢结构在建筑业仍不是支柱产业，钢结构在建筑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2、行业相关政策

据国家规划，到 2020 年使我国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中的比重达到 15%左右。要完成这个目标，我国将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并大力开发清洁能源，风电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开发方向，发展潜力巨大，下游的拉动也促使风电塔筒行业迅速地发展。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钢结构的生产和大国，而且最重要的上游产业钢铁业的生产能力也为全球最大。国家已经制定了今后 5-15 年钢结构业务产业的发展规划，同时已将其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成为当前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可以预计，在我国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钢结构行业有望继续实现稳定、快速的发展。总体来看，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等影响，建筑行业景气度将保持上升趋势，从而带动行业内企业经济效益的改善。作为建筑业中的一种新型产业，钢结构将成为未来建筑结构的主要发展方向，特别在我国经济成长和政策支持的双重作用下，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风电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经历了早期示范、探索、发展与大规模发展四个阶段后，风电行业规模迅速增大。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2015-2020 年中国风电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并网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581 万千瓦，占全社会并网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仅为 7.05%，远低于火力发电的 67.34%和水力发电的 22.20%；对比其他发达国家，德国和丹麦风电消费量占比均超过 20%，已成为各自国内主体能源，国内风力发电有很大的上涨空间，再加上政策利好风电行业将有极大发展前景。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风电塔筒生产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很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内风电塔筒企业已超过 100 家，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相差较大，行业集中度不高，迫于市场竞争加剧，风电塔筒企业通过降低价格以争取中标，导致风电塔筒生产企业盈利水平下降。以装机容量口径统计，2013~2015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609 万千瓦、2,320 万千瓦、3,075 万千瓦，公司销售产品的装机容量分别为 121 万千瓦、138 万千瓦、147 万千瓦，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目前国内大型的风电塔筒制造商主要有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一些公司除向国内销售外，出口也占其风电塔筒销售的很大一部分。

5、发行人在风电塔筒钢构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公司地处西北，相比发达地区，市场相对广阔而竞争不充分；
- (2) 公司的全自动化设备有很大的优势，能节省人工降低废品率；
- (3) 公司的厂房属于全封闭厂房，能实现全天候的生产，比同样规模的企业产能多出 40%，尤其在冬天，公司相比其他企业依然能够正常作业；
- (4) 公司的塔筒和钢构互为补充，能有效的利用塔筒生产产生的废料，实现循环经济。

(二) 铜行业分析

1、铜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的发展是拉动精铜需求的主要动力，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铜产品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状态；2012 年以来铜精矿及电解铜价格持续下跌，对铜矿生产企业盈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铜是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也是必不可少的战略资源，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建筑、家电、机械制造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铜产品绝大多数都是作为工

业的中间产品，其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我国现阶段的铜消费领域中，电力电子行业约占 50%，建筑行业约占 9%，家电行业中的空调、冰箱合计占 10%以上。

中国铜矿资源匮乏，只占到全球总储量的 4%。全球铜矿资源垄断性强，前 10 大矿业巨头垄断超过 54%资源。从铜矿产能分布的国家来看，2016 年排名前十位矿山所属国家有南美洲的智利和秘鲁，北美洲的美国，亚洲的印度尼西亚以及欧洲的俄罗斯，其中南美洲国家的智利占据绝对份额，处于铜精矿开采的垄断地位。铜作为重要的有色金属，在我国工业经济高速发展的进程中，需求强劲；然而国内的铜矿及铜工业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对铜的需求。我国是缺铜大国，目前铜原料的自给率不足 30%，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中国铜冶炼产能与铜资源储量倒挂，主要表现为铜冶炼能力大，铜资源保障能力差。全球按冶炼能力排名前 20 家企业中，分布在中国的冶炼能力达到 200 万吨/年，约占前 20 家企业的 24.31%；另一方面，中国铜矿矿床规模小、矿石品位低、共伴生矿多且矿体复杂的特点制约铜冶炼原料的保障能力，国内铜精矿一半以上需进口，铜精矿对外依存度高，其中江西铜业、云南铜业目前的矿产自给率约在 20%左右，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精炼铜方面，从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铜工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但受国内资源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中国铜工业发展缓慢。近十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力、电子电气、机械等产业带动了铜产品的需求增长，中国铜工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2、铜行业发展趋势

从中国精铜消费下游来看，主要消费行业包括电力、空调制冷、交通运输、建筑和电子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消费约占中国精铜消费的 48%左右，系中国最主要的精铜消费领域，空调制冷约占 15%左右，交通运输约占 10%左右，建筑约占 9%左右，电子行业约占 7.5%左右。2009 年以来，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出台，房地产投资增速高企，汽车及家用电器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为行业整体提供了较好的消费需求支撑，同时支撑铜价逐步恢复。但进入 2011 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除电力行业外，铜主要下游需求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汽车和消

费家电在上一轮促消费政策效果退出后，产量增速显著下滑。房地产开发受限购等政策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快速转弱，行业整体需求开始转弱。同时受外需减弱影响，出口量在此期间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行业内企业经营难度增加。总体看，短期铜消费快速增长动力仍不足；长期看，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可逆转将继续对有色金属产品的中长期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2015年，全球精铜产量2,308.08万吨，其中中国产量796.36万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铜生产国，近两年精铜产量占世界精铜产量的35%左右。中国冶炼产能增速也较前几年有所下降，根据预计2017年新增精炼产能30万吨/年，2018年新增产能45万吨/年。根据预测2017年中国精炼铜产量将达到820万吨，2018年达到860万吨，相比起2009~2013年产能每年增加60万吨/年，我国的冶炼产能增速已有所下降。

3、铜行业相关政策

铜作为重要的有色金属，在我国工业经济高速发展的进程中，需求强劲；精炼铜方面，中国铜工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高精铜板、带、箔、管材生产机技术开发、轨道交通高性能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列入鼓励支持行业。近十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力、电子电气、机械等产业带动了铜产品的需求增长，中国铜工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2016年底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了全国9个国家规划铜矿区，包括白家嘴子铜镍矿、大宝山铜多金属矿、紫金山铜金矿等，未来将对铜矿开采业提供一定的支持。

4、铜行业的竞争格局

2012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精炼铜(电解铜)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2年中国精炼铜(电解铜)产量为605.76万吨，同比增长17.0%；2013年中国精炼铜(电解铜)产量为683.88万吨，同比增长12.9%；2014年中国精炼铜(电解铜)产量为795.86万吨，同比增长16.4%；2015年精炼铜产量增速放缓，全年产量为796万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精炼铜产量为 844 万吨，同比增长 6.03%。

国内铜冶炼、精炼产能持续扩张。2013 年，铜陵有色“双闪”项目投产，新疆五鑫铜业项目投产；2014 年，金川集团防港城项目投产，远东铜业、中条山等企业改扩建项目投产；2013 年新增铜粗炼 72 万吨，精炼 108 万吨；2014 年新增铜粗炼 65 万吨，精炼 90 万吨。由于国内冶炼产能扩张迅速，国内对铜精矿的需求量也增长很快，远高于国内铜精矿产量增幅和增速，2014 年铜精矿虽然保持供需过剩局面，但过剩量有所缩减。2015 年铜矿扩建和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铜精矿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由于春节较晚，一季度甚至出现了产量同比减少情况。2016 年全国铜精矿供应仍小幅过剩，但过剩量基于 15 年进一步缩减。

5、发行人在铜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来看，发行人在铜行业中属于起步较晚，发展较快的民营企业，通过收购矿厂资源，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跟据公司内部对山西中条山地区同行业的调研分析，公司是该地区较大的开采铜矿的民营企业。

6、发行人在铜行业中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自主产权的铜矿山三座，分别为宏远矿业、翔泽矿业及通泰矿业，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侯马分院出具的《详查地质报告》显示，三座铜矿合计保有矿石储量 5,748.95 万吨，合计保有铜金属储量 89.37 万吨，品位分别为 1.92、1.63 及 1.48。公司拥有的铜矿储量较大，品位高于国内平均水平，是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重要保证；公司采用崩落法进行开采，技术先进；另外公司下游客户实力较强，销售情况稳定。

（三）金刚砂行业分析

1、金刚砂行业概况

金刚砂作为大多数磨料和硬化剂的添加剂，供给量和需求量都不是很大，属于弱周期行业，近十年价格波动较小。近年，随着金刚砂加工技术的普及和提高，由国外代加工的局面得以改善，节省了运费，一定程度的释放了需求量，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外加工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国内金刚砂的需求量会进一步提升，需求量也会不断得到提升。

我国于 2005、2009 年开展 2 次全国范围资源整顿整合工作，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治理，推动非金属矿山企业向规模化发展，提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非金属矿物材料已被国土资源部、工信部列为战略新兴矿产和战略新兴材料，将是未来战略和规划的发展重点。

2、金刚砂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需求来看，全球石榴子石消费国家主要是美国和日本。目前国内大部分石榴子石用于传统的喷砂研磨市场，喷水切割市场和环保水过滤市场，美国等发达国家工业级石榴子石消费主要用于运输机械、军工部门和尖端工业领域等。由于石榴子石价格远低于金刚石，硬度高于石英，所以应用比较普遍，价格弹性较小。近些年，石榴子石市场供应较为稳定，价格小幅上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石榴子石的用途将越来越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金刚砂行业相关政策

金刚砂属于非金属矿产资源。非金属矿物材料已被国土资源部、工信部列为战略新兴矿产和战略新兴材料，将是未来战略和规划的发展重点。2010 年，国务院批准国土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通过以奖代补、示范工程、示范基地等形式支持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的要求包括依法办矿、规范管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九大方面。目前，已经开展了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审查申报工作。国家级绿色矿山评审指标由协会研究制定。和谐矿区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企业、政府、社区三者联动，构建和谐矿区建设；三率技术指标要求。对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出技术要求，在矿产年检、以及将来税费减免中应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承担非金属矿重要矿种三率技术指标要求的研究制定。

4、金刚砂行业的竞争情况

据发行人调研数据，国内金刚砂产量较大企业主要是远东矿业有限公司，其余企业的产量都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仍属于小散乱的行业。

金刚砂的价格无公开市场价格，国内价格由中国磨料协会每三个月报出一个

指导价格，在过去十年中，金刚砂最高价格为 900 多元/吨，最低价格为 600 多元/吨，价格相对稳定。

5、发行人在金刚砂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目前是山西省较大的金刚砂开采商。国内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金刚砂矿多数分布在四川、河南、山东、山西、内蒙和江苏。公司最大的市场竞争对手是五矿集团，远东矿业，目前由于国内金刚砂产量较少，同行竞争有限。特别是公司的铁铝榴石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能达到 30%左右，具有相对的议价权，由于铁铝榴石硬度在金刚砂中最高，所以价格高于同类型产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6、发行人在金刚砂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石榴子石矿山四座，可采矿石储量合计为 6,556.40 万吨，石榴子石矿物量为 2,773.11 万吨，品位在 35%~40%之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且其矿物含量主要为硬度最大的铁铝榴石，价格较高，用途广泛，利于销售。四座矿山均为露天开采，采掘成本较低。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装备制造以及矿产开发行业，21 世纪是行业细分的时代，也是专注的时代。公司始于专注，未来也要保持专注的作风，刻苦的精神，在自己的细分领域中不断的耕耘。

按照国家能源总局对清洁能源的规划，2050 年，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的占比要达到 20%，是目前的 10 倍，这个广阔的市场为远高的发展留下了巨大的空间，所以集团公司未来会继续在清洁能源行业，特别是西北市场，不断的扩产，抢占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在产业链上不断的延伸，建成法兰车间，利用西北市场暂时空缺的优势迅速抢占市场。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会不断的投入，继续在装备制造业方面寻找方式降低钢板的含量和提高塔筒的支力和连接强度，从而降低成本。

在资源方面，远高现阶段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进行矿产的开发，寻找新的

矿产资源，特别是金刚砂方面，公司今年打算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并购，彻底的垄断区域细分市场，拥有一定的垄断议价，提高公司利润率。

在战略方面，公司认为近 3-5 年由于美元的升值，大宗商品的价格属于相对低迷期，公司利用自身现金充裕，杠杆率低等优势迅速的并购矿山，积累大量的资源优势，在未来经济回暖时期可获得更多的利润。

在矿山生产方面，安全永远是企业的生命，企业所有的战略实施都是建立在安全的基础上的，所以企业永远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安全条例，从而保证企业长期的盈利。

在财务方面，企业最重要的战略基础是充足的现金，由于近几年的经济低迷，企业收到来自内外部环境的制约，给任何企业的发展都蒙上了一些不确定性，企业的近几年的任何发展都要给自己保持充足的现金，充足的授信，让企业在即便面临最恶劣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最大的伸缩空间，同时企业通过发展等方式不断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提高利润率做出贡献。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正在积极的沟通上市等事宜，包括上市的板块，上市的方式，以及上市的资产等，企业需要寻求对自己最有利，性价比最高的方式上市，从而获得社会的认可，也为工业化生产的企业插上资本市场的翅膀，使公司能更好更快的发展。

十一、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及技术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占用的情形。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红明和郝风仙，分别持股 88.91%和 11.09%。高红明和郝风仙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五节第七点“（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表 5-48 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高红明	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
高远	关键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郝风仙	关键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表 5-49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高红明	0.00	85.00	11,552.91	7,749.9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主要为股东高红明对公司经营垫付款。该拆借资金无利息，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全部偿还完毕。

3、其他关联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除上述关联事项外，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处理，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但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决定。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产权清晰的前提下，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建立良好的内部运行制度，从而保证公司有效运作与规范决策。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2、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3、审计监督与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审计制度和规程，如《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在制度框架下，明确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管理活动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管理水平较好。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矿山开采板块第一责任人为各子公司经理，风电塔筒板块生产副总经理为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明确员工在各自岗位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职责清晰。

4、风险管理制度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控制度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能质量，维护集团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集团公司章程》《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特制定了《远高实业集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以保证管理上的一致性。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情况，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施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

在人事上，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参照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并报公司对口的职能部门，经公司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有对子公司相应的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服务的职责。集团公司总经理负责聘任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符合集团公司的相关薪酬和绩效制度的规定，经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及集团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子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子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

在财务上，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总部委派，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实施总额控制。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前应书面上报集团公司，在征得集团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控制能力较强。

在投资决策管理及资产管理上，子公司投资规划必须服务于集团公司的整体

发展规划，在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下做好投资规划细化和实施方案。子公司发生的投资应按照《集团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进行投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涉及公司投资权益事项书面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与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内部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利害关系人回避等原则。公司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予以审议，保证了关联交易对各方利益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平衡性。

7、担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制度规定，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进行审议。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保障工厂和员工的财产人身安全，预防、控制、消除各种灾害或紧急情况并进行善后处理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管理层任命或安全主任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

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对谎报或应急过程中失职的有关人员警告、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做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9、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承诺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发行人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范小艳

联系电话：0951-7821817

传真：0951-782180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节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8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华审字[2017]1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华审字[2018]1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2015-2017 年末(经审计)及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29.42	90,979.86	63,973.55	50,600.44
应收票据	21,579.10	20,125.09	19,240.00	8,600.00
应收账款	90,727.76	87,337.40	77,143.98	61,177.32
预付款项	26,490.14	21,114.09	44,988.07	33,033.50
其他应收款	13,296.23	13,303.03	13,519.45	5,169.1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	92,130.82	92,265.82	119,973.20	93,038.72
其他流动资产	3,050.00	15,152.75	5,234.90	-
流动资产小计	330,103.47	340,278.03	344,073.16	251,619.1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8.00	3,588.00	3,588.00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2,723.31	197,730.41	189,121.45	106,234.08
在建工程	74,588.40	78,586.74	47,281.45	35,996.98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76,055.64	182,991.70	186,462.85	93,765.80
开发支出	228.95	-	-	-
商誉	83.26	83.26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	-	-	1,82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73	1,395.73	1,166.67	96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8	403.48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479,074.27	464,779.32	427,620.42	239,080.16
资产总计	809,177.74	805,057.36	771,693.58	490,699.2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41,815.00	46,595.00	28,595.00	43,795.00
应付票据	24,550.00	26,600.00	33,600.00	39,000.00
应付账款	10,487.73	14,258.05	41,988.57	9,766.86
预收款项	1,031.18	958.56	20,723.70	9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5.67	1,581.09	1,564.68	1,091.45
应交税费	6,167.98	9,139.94	7,803.66	4,824.55
应付利息	-	4,823.75	3,649.78	-
其他应付款	16,182.25	304.73	28,475.86	8,6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674.84	9,600.00	5,783.6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流动负债小计	131,809.81	195,935.96	206,001.23	113,894.4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7,100.00	78,500.00	16,200.00	27,700.00
应付债券	52,722.38	52,702.32	52,625.60	-
长期应付款	-	-	93,800.00	1,739.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87.91	537.91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40,510.29	131,740.24	162,625.60	29,439.11
负债合计	272,320.10	327,676.20	368,626.83	143,333.5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137,010.00	137,010.00	137,010.00	137,010.00
专项储备	16,476.09	13,173.75	9,225.39	6,455.43
盈余公积	4,716.53	4,716.53	4,716.53	4,716.5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	319,725.10	263,529.01	194,114.83	141,18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927.72	476,429.29	403,066.75	347,365.70
少数股东权益	929.92	951.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857.64	477,381.16	403,066.75	347,3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177.74	805,057.36	771,693.58	490,699.28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287.99	549,210.52	474,253.33	356,760.45
减：营业成本	280,896.86	400,715.72	362,748.31	279,39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3.97	10,477.71	5,869.74	3,934.71
销售费用	12,542.79	18,304.63	19,670.43	11,666.33
管理费用	5,527.65	8,120.69	6,668.39	4,918.89
财务费用	7,949.65	16,991.62	8,324.56	3,824.99
资产减值损失	-	855.09	1,161.92	1,07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822.09	-	-
二、营业利润	75,297.07	94,567.14	69,809.99	51,947.40
加：营业外收入	834.35	2.92	1,060.00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8	9.06	0.36	2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76,082.85	94,561.00	70,869.63	52,003.91
减：所得税费用	19,908.71	25,194.95	17,938.54	13,455.35
四、净利润	56,174.14	69,366.05	52,931.10	38,54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96.09	69,414.18	52,931.10	38,548.56
少数股东损益	-21.95	-48.1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74.14	69,366.05	52,931.10	38,5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96.09	69,414.18	52,931.10	38,54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	-48.1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15.82	647,894.27	545,383.26	374,1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25	1,619.64	13,643.26	3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67.08	649,513.91	559,026.52	374,59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215.87	427,054.47	420,411.77	307,27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1.25	22,268.29	19,385.34	10,40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21.54	69,236.73	46,121.27	33,46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1.55	59,076.79	11,725.91	4,0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60.20	577,636.28	497,644.28	355,1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6.88	71,877.63	61,382.23	19,44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	2,000.8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	2,000.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8.24	95,119.86	18,591.86	28,7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	5,28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74.84	229.87	92,47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3.08	107,349.73	116,551.86	28,7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08	-107,349.73	-114,551.03	-28,74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1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25.00	168,445.00	135,595.00	66,7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10.63	9,261.88	13,2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5.00	178,055.63	144,856.88	99,21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25.00	91,145.00	59,478.60	35,58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0.22	15,413.86	3,819.47	3,50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51	6,444.91	13,498.27	19,9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6.72	113,003.78	76,796.34	59,03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72	65,051.85	68,060.54	40,18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92	29,579.76	14,891.74	30,88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2.35	46,672.59	31,780.85	90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4.42	76,252.35	46,672.59	31,781.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2015-2017 年末（经审计）及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7.40	960.32	36.55	259.2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34.88	44.85
预付款项	32.08	32.08	32.08	5.00
其他应收款	291,361.08	309,898.59	204,919.63	106,101.10
存货	992.97	769.98	1,543.11	1,783.90
其他流动资产	3,050.00	12,196.64	376.51	-
流动资产合计	300,443.52	323,857.61	206,942.76	108,194.1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8.00	3,288.00	3,288.00	-
长期股权投资	72,840.27	42,840.27	118,711.50	118,711.50
固定资产	109.49	128.47	7.77	12.5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37.76	46,256.74	122,007.27	118,750.77
资产总计	376,681.28	370,114.35	328,950.04	226,944.8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1,620.00	16,000.00	-	-
应付票据	10,000.00	-	-	-
应付账款	237.86	237.86	213.22	216.32
预收款项	-	-	-	2.00
应付职工薪酬	6.04	31.62	36.70	12.03
应交税费	-214.88	18.06	14.58	-393.50
应付利息	-	4,705.30	3,649.78	-
其他应付款	28,326.69	18,326.52	29,336.48	13,32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流动负债小计	79,975.71	72,819.37	63,250.74	13,157.3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1,500.00	31,500.00	-	-
应付债券	52,722.38	52,702.32	52,625.60	-
非流动负债小计	84,222.38	84,202.32	52,625.60	-
负债合计	164,198.09	157,021.69	115,876.34	13,157.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156,399.61	156,399.61	156,399.61	156,399.61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916.42	-1,306.95	-1,325.92	-61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83.19	213,092.66	213,073.69	213,78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681.28	370,114.35	328,950.04	226,944.8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36	4,070.82	248.23	866.91
减：营业成本	59.44	3,600.48	240.78	76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	14.10	0.66	0.6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1.52	849.79	637.01	335.03
财务费用	425.10	248.93	886.05	97.87
资产减值损失	-	-61.24	230.84	-26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600.00	-	-
二、营业利润	-1,199.47	18.77	-1,747.12	-64.97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0.20	1,0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	-	5.53
三、利润总额	-609.47	18.97	-687.12	-70.50
减：所得税费用		-	26.75	66.44
四、净利润	-609.47	18.97	-713.86	-13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47	18.97	-713.86	-136.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9	4,780.60	290.43	1,29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52	5,679.80	1,075.53	19,8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5.01	10,460.40	1,365.96	21,14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25	3,315.23	10.20	3,9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2	380.50	155.38	7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	10.61	0.66	2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51	29,115.06	95,468.16	17,6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0.80	32,821.40	95,634.41	21,6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1	-22,361.00	-94,268.45	-4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	-	9,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9.1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88.00	2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12	3,288.00	2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	-129.12	-3,288.00	-18,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30.00	81,000.00	99,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5.01	81,000.00	99,000.00	1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10.00	46,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2.15	11,391.9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17	1,666.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2.15	57,586.11	1,666.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14	23,413.89	97,333.73	1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93	923.78	-222.72	21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32	36.55	259.27	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	960.32	36.55	259.2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4家，二级子公司11家，三级子公司2家。

1、2015 年较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7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新设企业
2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新设企业
3	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6 年较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8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购买
2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购买
3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购买
4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购买

4、2017 年较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9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宁夏远高杭萧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4.68%	新设企业
2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新设企业
3	宁夏远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³	1,200.00	100.00%	购买
4	宁夏远高新能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⁴	10,000.00	100.00%	购买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表 6-1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50	1.74	1.67	2.21
速动比率	1.81	1.27	1.09	1.39
资产负债率（%）	33.65	40.70	47.77	29.21

³、宁夏远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决议解散。

⁴、宁夏远高新能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变更为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3.78	3.41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6.68	6.86	6.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70	0.75	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6,196.09	69,414.18	52,931.10	38,548.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26	12.00	21.60
总资产报酬率(%)	10.38	13.84	10.25	11.26
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4.53	13.13	11.1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末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 6-12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2,829.42	10.24	90,979.86	11.30	63,973.55	8.29	50,600.44	10.31
应收票据	21,579.10	2.67	20,125.09	2.50	19,240.00	2.49	8,600.00	1.7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90,727.76	11.21	87,337.40	10.85	77,143.98	10.00	61,177.32	12.47
预付款项	26,490.14	3.27	21,114.09	2.62	44,988.07	5.83	33,033.50	6.73
其他应收款	13,296.23	1.64	13,303.03	1.65	13,519.45	1.75	5,169.15	1.05
存货	92,130.82	11.39	92,265.82	11.46	119,973.20	15.55	93,038.72	18.96
其他流动资产	3,050.00	0.38	15,152.75	1.88	5,234.90	0.68	-	-
流动资产合计	330,103.47	40.79	340,278.03	42.27	344,073.16	44.59	251,619.12	5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8.00	0.44	3,588.00	0.45	3,588.00	0.46	300.00	0.06
固定资产	222,723.31	27.52	197,730.41	24.56	189,121.45	24.51	106,234.08	21.65
在建工程	74,588.40	9.22	78,586.74	9.76	47,281.45	6.13	35,996.98	7.34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176,055.64	21.76	182,991.70	22.73	186,462.85	24.16	93,765.80	19.11
开发支出	228.95	0.03	-	-	-	-	-	-
商誉	83.26	0.01	83.26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	0.00	-	-	-	-	1,822.64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73	0.17	1,395.73	0.17	1,166.67	0.15	960.65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8	0.05	403.48	0.0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74.27	59.21	464,779.32	57.73	427,620.42	55.41	239,080.16	48.72
资产总计	809,177.74	100.00	805,057.36	100.00	771,693.58	100.00	490,699.28	100.00

从资产总额来看，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90,699.28万元、771,693.58万元、805,057.36万元和809,177.7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持续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呈逐年扩张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28%、44.59%、42.27%和40.79%，整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24%、11.21%和11.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8.72%、55.41%、57.73%和59.2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50,600.44万元、63,973.55万元、90,979.86万元和89,829.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1%、

8.29%、11.30%和 10.24%，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迅猛扩大，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末增加 36,875.48 万元，增幅为 268.67%，主要原因是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利润结余的存款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末增加 13,373.11 万元，增幅为 26.43%，系由本年度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公司的正常销售回款形成结余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006.31 万元，增幅 24.26%。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为 70,114.34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 84.65%，其他货币资金为 12,703.71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 15.34%，现金为 11.38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 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的结构情况如下表：

表 6-13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11.38	73.75	105.53	128.78
银行存款	70,114.34	76,178.60	46,567.06	31,653.07
其他货币资金	10,703.71	14,727.51	17,300.95	18,818.59
合计	82,829.42	90,979.86	63,973.55	50,600.44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开矿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5%、72.79%、83.73%和 84.65%，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良好运作，发行人可使用的货币资金量充足。

2、应收票据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8,600.00 万元、19,240.00 万元、20,125.09 万元和 21,579.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2.49%、2.50%和 2.67%，占比较小。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5 末增加 10,640.00 万元，增幅为 123.72%，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885.09 万元，增幅 4.60%。近年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调整结算方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项。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177.32 万元、77,143.98 万元、87,337.4 万元和 90,727.7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7%、10.00%、10.85%和 11.21%，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5,966.66 万元，增幅为 26.10%。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93.42 万元，增幅 13.21%，增幅较小。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坏账风险较小。

表 6-14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695.44	5.00	4,634.77	91,274.64	5.00	4,563.73
1 至 2 年	2963.44	10.00	296.34	696.10	10.00	69.6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658.88	-	4,931.12	91,970.74	-	4,633.34

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严格控制结算周期，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净额保持合理范围，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所示：

表 6-15 2017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13,453.21	14.63	货款	否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11,688.17	12.71	货款	否
连云港隆和矿产有限公司	11,392.90	12.39	货款	否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7,277.95	7.91	货款	否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6,308.66	6.86	货款	否
合计	50,120.89	54.50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所示：

表 6-16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81.52	22.24	货款	否
济源市金达铜业有限公司	11,802.41	13.01	货款	否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4,792.65	7.16	货款	否
山西省绛县建民铜业有限公司	6,498.65	5.28	货款	否
山西宏翔晋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407.25	4.10	货款	否
合计	46,994.85	51.80	-	-

公司应收账款在经营往来单位中有集中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和大型央企以及在行业内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出现大笔坏账突发事件的概率极低。

4、预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3,033.50 万元、44,988.07 万元、21,114.09 万元和 26,49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3%、5.83%、2.62% 和 3.27%。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相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54.57 万元，增幅为 36.19%。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材料购置款增加；二是公司为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利用资金优势集中付款所致。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23,873.98 万元，降幅为 53.07%，预付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规模增大议价能力强，不再需要通过预付获得折扣，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7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93.58	97.75	20,975.27	99.34	44,988.07	100.00	32,070.36	97.08
1 至 2 年	596.56	2.25	138.82	0.66	-	-	963.15	2.92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6,490.14	100.00	21,114.09	100.00	44,988.07	100.00	33,033.50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8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 有关联关系
山西太原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1.31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山西双环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06.46	20.87	材料尚未入库	否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58.54	11.17	材料尚未入库	否
日照石榴石矿业有限公司	2,320.00	10.99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山西运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	10.8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合计	15,865.00	75.14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见下表：

表 6-19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 有关联关系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	3,365.70	12.70	材料尚未入库	否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04.00	8.32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1,500.00	5.66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包头市丰达钢铁有限公司	1,450.00	5.47	材料尚未入库	否
翱文狄风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341.00	5.06	材料尚未入库	否
合计	9,860.89	37.22		-

从账龄分析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 100%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至两年之内，且近几年来未发生坏账。2018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之和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风险较小。

预付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和核算备用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69.15 万元、13,519.45 万元、13,303.03 万元和 13,29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1.75%、1.65%和 1.6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影响有限。2016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8,350.30 万元，增幅为 161.54%，主要系公司支付暖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导致。2017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16.42 万元，降幅为 1.6%。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其他应

收款以1年及2年内的账龄为主，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2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净额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993.65	60.12	8,437.34	63.42	13,249.47	98.00	4,871.05	94.23
1-2年	5,302.58	39.88	4,797.69	36.06	92.69	0.69	10.09	0.20
2-3年	-	-	-	-	7.29	0.05	238.00	4.60
3年以上	-	-	68.00	0.51	170.00	1.26	50.00	0.97
合计	13,296.23	100.00	13,303.02	100.00	13,519.45	100.00	5,169.15	100.00

2017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1 2017年度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暖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74.46	1年以内，1-2年	37.62	否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34.36	否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8.36	1年以内	3.91	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1年以内	2.75	否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86	1年以内	2.45	否
合计		11,798.68		81.09	

2018年1-9月，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2 2018年1-9月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暖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	1-2年	39.86	否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37.60	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6.44	1年以内	6.74	否
投标保证金	往来款	690.76	1年以内	5.20	否
宁夏晋银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00	1-2年	2.56	是
合计		12,227.20	-	91.96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以保证金为主，该部分基本无风险。往来款中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6、存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3,038.72 万元、119,973.20 万元、92,265.82 万元和 92,130.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 18.96%、15.55%、11.46%和 11.39%，占比较大，但所占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产品计划管理恰当。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934.48 万元，增幅为 28.95%，主要原因系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707.38 万元，降幅为 23.0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表 6-22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存货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	13,248.37	10,213.31	45,325.98	14,823.60
库存商品	78,882.45	82,052.52	12,273.37	50,111.07
自制半成品	-	-	62,373.85	28,104.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92,130.82	92,265.82	119,973.20	93,038.72

(1) 2017 年末原材料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5,112.67 万元，降幅 77.47%，主要系公司生产铜粉动用库存矿石量和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订单量增加、板材型材等主要原材料出库较多所致。

(2) 2017 年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6 年末减少 62,373.85 万元，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生产加工进度加快，将半成品加工为库存商品所致。

(3)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增长了 69,779.15 万元，增幅为 568.54%，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板块将自制半成品加工为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存货变跌价准备情况：

表 6-23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存货变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3.31	-	10,213.31	13,248.37	-	13,248.37
库存商品	82,052.52	-	82,052.52	78,882.45	-	78,882.45

存货种类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92,265.82	-	92,265.82	92,130.82	-	92,130.8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板材、型材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材料成本价；公司为销售持有的库存商品如塔筒、钢结构、铜粉等销售价格高于其成本价，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与家具用具等。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234.08 万元、189,121.45 万元、197,730.41 万元和 222,72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65%、24.51%、24.56%和 27.52%，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厂房和设备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大。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2,887.37 万元，增幅为 78.02%，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新购入四家矿业公司资产所致。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608.96 万元，增幅为 4.55%，变化较小。

表 6-24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51,206.85	132,450.41	117,035.34	63,565.82
机器设备	67,373.80	63,980.63	70,015.56	40,097.53
运输设备	2,984.49	898.42	1,653.10	2,521.98
电子设备	556.81	72.99	9.88	18.90
家具用具	601.36	327.97	407.56	29.86
合计	222,723.31	197,730.41	189,121.45	106,234.08

8、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5,996.98 万元、47,281.45 万元、78,586.74 万元和 74,588.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1,284.47 万元，增幅为 31.35%，主要原因是新增装备 5 号钢结构车间、绛县翔泽矿区巷道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比上年末增加 31,305.29 万元，增幅 66.21%，主要是新增柳林采矿基建工程、路家沟矿区建设工程、鼎鑫矿区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以及装备塔筒生产扩建项目、宏远铜矿井巷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持续性投入增加。

表 6-25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在建工程金额	占比
装备塔筒生产扩建项目	21,739.15	29.15
装备 5 号钢构车间	2,763.38	3.70
装备龙门吊工程	64.49	0.09
杭萧 5 号车间工程	89.21	0.12
柳林采矿基建工程	7,424.69	9.95
绛县翔泽矿区巷道建设工程	8,924.75	11.97
宏远铜矿井巷扩建工程	17,305.21	23.20
通泰 1080 井巷延伸工程	9,654.86	12.94
正阳矿区建设工程	3,420.52	4.59
路家沟矿区建设工程	3,202.14	4.29
合计	74,588.40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1 个，预计总投资 110,25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 59,356.00 万元。

表 6-26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主要项目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2018 年拟投资	2019 年拟投资	2020 年拟投资	2021 年拟投资	建设期
1	塔筒生产扩建及风电法兰项目	110,251.00	59,356.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10,000.00	3
	合计	110,251.00	59,356.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10,000.00	-

在建项目介绍：

塔筒生产扩建及风电法兰项目位于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承办项目单位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远高重工，规划用地 20,096 m²，总规划建筑面积 90,155 m²。目前公司生产扩建厂房等基础工作基本完成，法兰项目处于前期设备订做及购置阶段。

9、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以采矿权为主。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3,765.80 万元、186,462.85 万元、182,991.70 万元和 176,055.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11%、24.16%、22.73% 和 21.76%。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2,697.05 万元,增幅为 98.86%,主要为新增购买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三家采矿权所致。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471.15 万元,减幅 1.86%,主要系摊销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6-27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土地使用权	6,299.30	5,928.45	2,733.52	2,794.30
采矿权	167,205.54	174,287.17	183,729.33	90,971.50
财务软件	0.80	1.09	-	-
专利技术使用权	2,550.00	2,775.00	-	-
合计	176,055.64	182,991.70	186,462.85	93,765.80

其中,公司采矿权明细如下:

表 6-28 2018 年 1-9 月采矿权明细变动表

单位:万元

采矿权人	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有效期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033120010259	铜矿	地下开采	27,000.00	9225.00	17,775.00	2023.12.31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23120048942	铜矿	地下开采	21,510.00	5108.62	16,401.38	2022.10.09
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C1408002009127120053063	石榴子石	露天开采	23,500.00	5,385.42	18,114.58	2018.11.01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C1408002009127120053062	石榴子石	露天开采	26,500.00	6072.92	20,427.08	2021.12.25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石榴子石	露天开采	5,000.00	979.17	4,020.83	2018.12.25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033120010593	铜矿	地下开采	28,000.00	2,800.00	25,200.00	2028.08.01

采矿权人	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有效期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	C1408002009127120054813	石英岩矿	露天开采	41,000.00	2,733.33	38,266.67	2019.12.25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C1408002009127120053138	石榴子石、铁矿	露天开采	30,000.00	3,000.00	27,000.00	2019.03.12
合计				202,510.00	35,304.46	167,205.5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 6-29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815.00	15.36	46,595.00	14.22	28,595.00	7.76	43,795.00	30.55
应付票据	24,550.00	9.02	26,600.00	8.12	33,600.00	9.11	39,000.00	27.21
应付账款	10,487.73	3.85	14,258.05	4.35	41,988.57	11.39	9,766.86	6.81
预收款项	1,031.18	0.38	958.56	0.29	20,723.70	5.62	962	0.67
应付职工薪酬	1,575.67	0.58	1,581.09	0.48	1,564.68	0.42	1,091.45	0.76
应交税费	6,167.98	2.26	9,139.94	2.79	7,803.66	2.12	4,824.55	3.37
应付利息	-	-	4,823.75	1.47	3,649.78	0.99	-	-
其他应付款	16,182.25	5.94	304.73	0.09	28,475.86	7.72	8,671.02	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1,674.84	18.82	9,600.00	2.60	5,783.60	4.0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1.02	30,000.00	9.16	30,000.00	8.1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809.81	48.40	195,935.96	59.80	206,001.23	55.88	113,894.48	79.46
长期借款	87,100.00	31.98	78,500.00	23.96	16,200.00	4.39	27,700.00	19.33
应付债券	52,722.38	19.36	52,702.32	16.08	52,625.60	14.28	-	-
长期应付款	-	-	-	-	93,800.00	25.45	1,739.11	1.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87.91	0.25	537.91	0.1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10.29	51.60	131,740.24	40.20	162,625.60	44.12	29,439.11	20.54
负债合计	272,320.10	100.00	327,676.20	100.00	368,626.83	100.00	143,333.58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333.58 万元、368,626.83 万元、327,676.20 万元和 272,320.1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293.25 万元，增幅为 157.18%，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发行了 53,000.00 万元的公司债、30,0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和公司购买矿

权产生的长期应付款。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0,950.63 万元，减幅 11.11%，主要是支付公司购买矿权的尾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但所占比例逐渐下降，2018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高于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894.48 万元、206,001.23 万元、195,935.96 万元和 131,809.8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9.46%、55.88%、59.80%和 48.4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3,795.00 万元、28,595.00 万元、46,595.00 万元和 41,815.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55%、7.76%、14.22%和 15.36%，短期借款金额较为稳定，占比大幅下降。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5,200.00 万元，减幅为 34.71%。从 2015 年以来，公司逐步调整了财务策略，减少了部分小额银行贷款和短期银行贷款，主要通过其他直接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8,000.00 万元，增幅 62.95%，主要系公司增加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借款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0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款项性质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6	流贷
		4,800.00	2019.9.25	流贷
		1,400.00	2018.10.11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30.00	2019.3.28	流贷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9.1.7	流贷
		3,495.00	2019.7.20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990.00	2018.12.4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00.00	2019.6.6	流贷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400.00	2018.12.25	流贷
		2,600.00	2019.2.6	流贷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款项性质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500.00	2019.7.20	流贷
合计		41,815.00		-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存比例一般为 50.00%。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000.00 万元、33,600.00 万元、26,600 万元和 24,55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21%、9.11%、8.12% 和 9.02%。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5,400.00 万元，减幅为 13.85%。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00.00 万元，降幅为 20.83%。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66.86 万元、41,988.57 万元、14,258.05 万元和 10,487.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1%、11.39%、4.35% 和 3.85%。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32,221.71 万元，增幅为 329.91%，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大量货物尚未结算货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7,730.52 万元，降幅 66.04%，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在报告期内支付较多货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3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货款及运费	6,034.00	7,160.94	36,524.86	6,709.95
工程机设备款	4,453.73	7,097.10	5,463.70	3,056.91
合计	10,487.73	14,258.05	41,988.57	9,766.86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32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银川长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41.46	11.51	原材料款	否
太原市北方机械厂	1,176.85	8.25	原材料款	否
垣曲宇鑫矿业有限公司	947.79	6.65	原材料款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929.43	6.52	原材料款	否
银川恒泰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6.5	6.15	原材料款	否
合计	5,572.04	39.08		-

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6-33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垣曲县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9.23	32.22	工程款	否
包头市丰达钢铁有限公司	657.37	6.27	货款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静乐	639.79	6.10	货款	否
太原市春雷物资有限公司	465.61	4.44	货款	否
介休市物资有限公司	739.00	7.05	货款	否
合计	5,881.00	56.08		-

4、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71.02 万元、28,475.86 万元、304.73 万元和 16,182.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05%、7.72%、0.09% 和 5.94%，近三年及一期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重呈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9,804.84 万元，增幅 228.40%，主要原因系新增股东高红明垫款 0.39 亿元，同时公司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0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8,171.13 万元，降幅 98.93%，上述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的原因为股东高红明垫款大量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豁免部分债务、正常支付欠款以及工程质保金减少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 6-34 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东高红明垫款	-	85.00	11,552.91	7,749.90
工程质保金	182.25	45.00	849.74	728.54
其他往来款	16,000.00	174.73	16,073.21	192.58

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6,182.25	304.73	28,475.86	8,671.02

5、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新增其他流动负债30,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形成短期应付债券30,000.00万元。

表 6-35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公司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CP237号文注册，于2016年9月13日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7.00%，期限为1年。公司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CP237号文注册，于2017年5月3日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7.50%，期限为1年。公司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中市协注【2016】CP237号文注册，于2018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7.80%，期限为1年。

6、长期借款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27,700.00万元、16,200.00万元、78,500.00万元和87,1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9.33%、4.39%、23.96%和31.98%。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500万元，主要为偿还建设银行的部分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以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的部分混合担保方式到期贷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2,3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购矿款及矿山巷道工程建设等资金需求融得资金。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 6-36 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证借款	12,600.00	-	2,500.00	5,000.00
抵押借款	-	3,500.00	7,100.00	10,300.00
混合担保方式借款	74,500.00	97,600.00	16,200.00	18,000.00
小计	87,100.00	101,100.00	25,800.00	33,3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00.00	9,600.00	5,600.00
合计	87,100.00	78,500.00	16,200.00	27,700.00

7、应付债券

表 6-37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	发行日期	账面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16宁远高	53,000.00	2016.04.15	52,722.38	7.90%	5年
合计	53,000.00		52,722.38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30 亿元。本次债券为抵押担保债券。发行人将下属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和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和车辆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90%。

7、长期应付款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39.11 万元、93,8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1%、25.45%、0.00%和 0.00%。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2,060.89 万元，主要系购买采矿权欠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3,800.0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是支付了购买四家矿产公司的购矿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6-38 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限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土地租赁费	20 年	-	-	-	3,321.47

款项性质	期限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年	-	-	-	-1,398.76
收购企业股权及资产欠款	2年	-	39,074.84	93,800.00	-
小计	-	-	39,074.84	93,800.00	1,922.7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39,074.84	-	183.60
合计	-	0.00	0.00	93,800.00	1,739.11

公司承租三座金刚砂矿山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三座矿山公司每年支付租金 183.60 万元，其中柳林矿业每年租金 82.00 万元，路家沟矿业每年租金 81.60 万元，垣曲鼎鑫每年租金 20.00 万元。因期限较长，公司 2015 年以前采取将租赁付款进行折现计算，将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和租赁付款折现现值差额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自 2016 年开始，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清理了土地租赁费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发行人按照每年缴纳的租赁费直接费用化。

2016 年公司收购了四家矿产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价款，因此产生了大量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公司长期应付款收购企业股权及资产欠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收购企业	收购总额	2018年9月末已付金额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垣曲县长直火老山石英岩矿	49,400.00	49,400.00
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	34,400.00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55,800.00	55,800.00
合计	187,600.00	187,600.0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表 6-4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8,000.00	10.8	58,000.00	12.15	58,000.00	14.39	58,000.00	16.70
资本公积	137,010.00	25.52	137,010.00	28.70	137,010.00	33.99	137,010.00	39.44
专项储备	16,476.09	3.07	13,173.75	2.76	9,225.39	2.29	6,455.43	1.8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余公积	4,716.53	0.88	4,716.53	0.99	4,716.53	1.17	4,716.53	1.36
未分配利润	319,725.10	59.55	263,529.01	55.20	194,114.83	48.16	141,183.73	40.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535,927.72	99.83	476,429.29	99.80	403,066.75	100.00	347,365.7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29.92	0.17	951.87	0.20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6,857.64	100.00	477,381.16	100.00	403,066.75	100.00	347,365.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347,365.70 万元、403,066.75 万元、477,381.16 万元和 536,857.64 万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55,701.05 万元，增幅 16.04%，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74,314.41 万元，增幅 18.44%，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和专项储备增加较多。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8,000.00 万元、58,000.00 万元、58,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2016 年及以后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表 6-4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实收资本构成情况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度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高红明	57,920.00	99.86	-	-	57,920.00	99.86
郝风仙	80.00	0.14	-	-	80.00	0.14
合计	58,000.00	100.00	-	-	58,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9 月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高红明	57,920.00	99.86	-	57,920.00	-	-
郝风仙	80.00	0.14	-	80.00	-	-
北京远高 启帆实业 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	100.00	-	58,000.00	58,000.00	100.00

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根据公司实际出资人高红明分别与张庆虎、张涛、韩喜签订的《股权代持委托书》，高红明实际投资设立本公司，并实际控制本公司。张庆虎、张涛、韩喜仅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显名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张庆虎、张涛、韩喜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终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由高红明、郝风仙变更为北京远高启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缴出资额为 58,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以及控股股东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37,010.00 万元、137,010.00 万元、137,010.00 万元和 137,01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9.44%、33.99%、28.70%和 25.52%。

表 6-4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度
资本溢价	-	-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6,510.00	-	-	76,5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1,500.00	-	2,530.00	31,500.00
控股股东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9,000.00	-	-	29,000.00
合计	137,010.00	-	2,530.00	137,010.00

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构成及金额保持不变。

表 6-43 2017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资本溢价	-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6,510.00	76,510.00	76,5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控股股东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37,010.00	137,010.00	137,010.00

3、专项储备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6,455.43 万元、9,225.39 万元、13,173.75 万元和 16,476.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86%、2.29%、2.76%和 3.07%。公司专项储备依据财企[2012]16 号文提取，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相关支出。

4、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1,183.73 万元、194,114.83 万元、263,529.01 万元和 319,725.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0.64%、48.16%、55.20%和 59.55%。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6-44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67.08	649,513.91	559,026.52	374,5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60.20	577,636.28	497,644.28	355,1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6.88	71,877.63	61,382.23	19,44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	2,000.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3.08	107,349.73	116,551.86	28,7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08	-107,349.73	-114,551.03	-28,74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5.00	178,055.63	144,856.88	99,21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6.72	113,003.78	76,796.34	59,03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13,741.72	65,051.85	68,060.54	40,1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92	29,579.76	14,891.74	30,881.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443.19万元、61,382.23万元、71,877.63万元和57,606.88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15.70%，2016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达45.75%，增长额度远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从经营性现金流入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产品销售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74,190.00万元、545,383.26万元、647,894.27万元和450,215.82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从经营性现金流出来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主要为本公司制造产品所需支出的现金流出。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7,278.03万元、420,411.77万元、427,054.47万元和320,215.87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44.04万元、-114,551.03万元、-107,349.73万元和-49,563.08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兼并其他公司所致。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2016年新购买四家矿业公司的投资所致。从投资性现金流入来看，公司基本无投资性现金流入；从投资性现金流出来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是投资性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0,182.14万元、68,060.54万元、65,051.85万元和-13,741.72万元。2015-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处于净流入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借入大量资金所致。2018年1-9月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导致筹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偿债能力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2.50	1.74	1.67	2.21
速动比率	1.81	1.27	1.09	1.39
资产负债率(%)	33.65	40.70	47.77	29.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26	12.00	21.6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1.67、1.74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09、1.27 和 1.8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性良好。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00.44 万元、63,973.55 万元、90,979.86 万元和 82,829.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1%、8.29%、11.30%和 10.24%，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21%、47.77%、40.70%和 33.65%，仍保持在安全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2015-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60、12.00 和 8.26。2016 年该指标的大幅下降是由于发行债券导致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导致，但仍然远大于 1，能完全覆盖利息支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6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资产周转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05	3.78	3.41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6.68	6.86	6.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70	0.75	0.8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8、3.41、3.78 和 3.05，呈逐渐上升趋势，说明企业存货变现能力增长，短期偿债能力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6.86、6.68 和 4.42，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的数额比例并没有增加，坏账风险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0、0.75、0.70 和 0.49，基本保持不变，在总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风塔及钢结构产销量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随着公司钢结构工厂的投产以及铜矿和金刚砂矿的开采销售，营业收入逐年快速上升；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分别为 21.69%、23.51%、27.04% 和 28.58%。2016 年 9 月，公司购入三座矿山，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主要是当年纳入合并报表的金刚砂收入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 6-47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287.99	549,210.52	474,253.33	356,760.45
减：营业成本	280,896.86	400,715.72	362,748.31	279,39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3.97	10,477.71	5,869.74	3,934.71
销售费用	12,542.79	18,304.63	19,670.43	11,666.33
管理费用	5,527.65	8,120.69	6,668.39	4,918.89
财务费用	7,949.65	16,991.62	8,324.56	3,824.99
资产减值损失	-	855.09	1,161.92	1,07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822.09	-	-
二、营业利润	75,297.07	94,567.14	69,809.99	51,947.40
加：营业外收入	834.35	2.92	1,060.00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8	9.06	0.36	2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76,082.84	94,561.00	70,869.63	52,003.91
减：所得税费用	19,908.71	25,194.95	17,938.54	13,455.35
四、净利润	56,174.13	69,366.05	52,931.10	38,548.56
营业毛利率	28.58%	27.04%	23.51%	21.69%
总资产收益率	10.38%	13.84%	10.25%	11.26%
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4.53%	13.13%	11.10%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760.45 万元、474,253.33 万元、549,210.52 万元和 393,287.99 万元。2016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分别增长 32.93% 和 15.81%，增长稳定。变化及明细如表所示：

表 6-48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147,607.51	37.53	224,788.61	40.92	220,977.73	46.59	175,476.17	49.19
铜粉等金属粉末	108,598.06	27.61	140,214.68	25.52	99,900.69	21.06	76,001.42	21.30
石英岩	14,535.80	3.70	20,677.86	3.78	5,264.66	1.11	-	-
石榴子石矿及金钢砂	93,504.40	23.78	130,316.16	23.73	113,331.23	23.90	80,124.60	22.46
煤炭洗选及销售	29,042.21	7.38	33,213.21	6.05	34,779.02	7.33	25,158.27	7.05
合计	393,287.98	100.00	549,210.52	100.00	474,253.33	100.00	356,760.45	100.00

公司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2015 年-2018 年 9 月分别实现收入 175,476.17 万元、220,977.73 万元、224,788.61 万元和 147,607.51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9.19%、46.59%、40.92%和 37.53%，占比虽然逐年下降，但依然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铜矿开采及铜粉等金属粉末 2015 年-2018 年 9 月分别实现收入 76,001.42 万元、99,900.69 万元、140,214.68 万元和 108,598.06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6%、25.52%和 27.61%，目前铜价出现大幅上升，并且公司铜矿石的品质及出产量均高于一般铜矿，也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收入。

石英岩开采 2016 年-2018 年 9 月末分别实现收入 5,264.66 万元、20,677.86 万元和 14,535.8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11%、3.78%和 3.70%，公司 2016 年开始石英岩开采业务，近两年占比逐渐缓慢增长，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收入。

石榴子石矿开采 2015 年-2018 年 9 月分别实现收入 80,124.60 万元、113,331.23 万元、130,316.16 万元和 93,504.40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6%、23.90%、23.73%和 23.78%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7 年收购并合并了一家石榴子开采企业，出产的铁铝榴石是金刚砂中品质较好的原料，用途广泛，为公司带来了可靠的收入和较高的利润率。

煤炭精洗 2015 年-2018 年 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5,158.27 万元、34,779.02 万元、33,213.21 万元和 29,042.21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05%、7.33%、6.05%和 7.38%，目前煤炭市场低迷，公司调整发展方向，将经营重心转移到其他板块。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49 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风电塔筒及钢结构	20,722.22	14.04	38,360.18	17.07	32,159.08	14.55	26,193.91	14.93
铜粉等金属粉末	45,827.16	42.20	48,833.54	34.83	32,704.04	32.74	19,351.21	25.46
石英岩	7,888.86	54.27	10,678.56	51.64	3,011.35	57.20	-	-
金刚砂	35,491.95	37.96	47,685.76	36.59	37,847.39	33.40	29,902.26	37.32
煤炭洗选及销售	2,460.95	8.47	2,936.76	8.84	5,783.16	16.63	1,919.36	7.63
合计	112,391.14	28.58	148,494.80	27.04	111,505.02	23.51	77,366.75	21.69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77,366.75万元、111,505.02万元、148,494.80万元和112,391.14万元。从毛利润结构来看，风电塔筒及钢结构毛利润占比逐步下降，石榴子石矿开采及金刚砂的销售毛利润占比增长较快。无论是铜粉等金属粉末还是金刚砂产品均维持了比较高的毛利水平。原因为公司拥有的铜矿金属储量和石榴子石矿物储量较大，三座铜矿铜金属储量综合品位为1.73，四座金刚砂矿金刚砂品位介于35%-40%之间。铜金属品位和金刚砂品位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公司产品品位较高，意味着公司可以用同样的采掘成本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使得公司的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同行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毛利水平较高。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1.69%、23.51%、27.04%和28.58%，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及毛利润率逐年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支持下的新能源风电行业投资上升，公司风电塔筒和钢结构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均有所上涨，对利润的贡献度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收购了三座石榴子石矿，获利空间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6-50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542.79	3.19	18,304.63	3.33	19,670.43	4.15	11,666.33	3.27
管理费用	5,527.65	1.41	8,120.69	1.48	6,668.39	1.41	4,918.89	1.38
财务费用	7,949.65	2.02	16,991.62	3.09	8,324.56	1.76	3,824.99	1.07
合计	26,020.09	6.62	43,416.94	7.91	34,663.38	7.31	20,410.21	5.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410.21 万元、34,663.38 万元、43,416.94 万元和 26,02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7.31%、7.91% 和 6.62%。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控制得较好，期间费用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在 7% 左右浮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杂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27%、4.15%、3.33% 和 3.1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出货量增加，运输费用逐年增高。

公司的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38%、1.41%、1.48% 和 1.41%，基本保持稳定平稳，公司的经营较为稳定，管理费用支出合理。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7%、1.76%、3.09% 和 2.33%，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和增加了借款所致。公司的财务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4、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00 万元、1,060.00 万元、2.92 万元和 83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2%、0.00% 和 0.2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情况如下：

表 6-5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增长奖励基金		-	-	2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债券贴息补助	600.00	-	1,060.00	-
土地使用税退款		2.92	-	60.00
其他	234.35			
合计	834.35	2.92	1,060.00	80.00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所得政府企业债券贴息补助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2017 年由于会计政策变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利润表的“其他收益”科目。2017 年度其他收益为 822.09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支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9 万元、0.36 万元、9.06 万元和 48.5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可忽略不计。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52 本次债券拟发行影响情况表

项目	2018年1-9月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30,103.47	430,103.47	1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万元)	82,829.42	182,829.42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79,074.27	479,074.27	0
资产总计(万元)	809,177.74	909,177.74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1,809.81	131,809.81	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40,510.29	240,510.29	1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万元)	52,722.38	152,722.38	10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72,320.10	372,320.10	1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6,857.64	536,857.64	0
资产负债率(%)	33.65	40.95	+7.30
流动比率	2.50	3.26	+0.76
速动比率	1.81	2.56	+0.76
长期负债占比(%)	51.60	64.60	+13.00

注:长期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2018年9月30日的2.50提高至3.26,速动比率由2018年9月30日的1.81增加至2.56。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8年9月30日的33.65%增加至40.9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8年9月30日的51.60%增加至64.60%。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六、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227,637.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占比
短期借款	41,815.00	18.37

项目	2018年1-9月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3.18
长期借款	87,100.00	38.26
应付债券	52,722.38	23.16
其他应付款	16,000.00	7.03
合计	227,637.38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54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年以内	41,815.00	-	30,000.00		-	6,000.00	77,815.00
1-2年	-	-	-	74,500.00	-		74,500.00
2-3年	-	-	-	12,600.00	52,722.38		65,322.38
3-4年	-	-	-	-	-	10,000.00	10,000.00
4年及以上	-	-	-	-	-		0.00
合计	41,815.00	-	30,000.00	87,100.00	52,722.38	16,000.00	227,637.38

注：公司2016年度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购选择权。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的金额为77,815.00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4.18%；1-2年的有息负债金额为74,500.00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2.73%；2-3年的有息负债金额为65,322.38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重为28.70%；公司的有息负债分布合理，短期偿付压力一般。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55 2018年9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款项性质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12.26	流贷
		4,800.00	2019.9.25	流贷
		1,400.00	2018.10.11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30.00	2019.3.28	流贷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9.1.7	流贷
		3,495.00	2019.7.20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990.00	2018.12.4	流贷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款项性质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00.00	2019.6.6	流贷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400.00	2018.12.25	流贷
		2,600.00	2019.2.6	流贷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500.00	2019.7.20	流贷
合计		41,815.00		-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6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发行日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8 年 3 月 3 日	7.8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合计	30,000.00			

(四)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 6-57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 内到期	借款期限	款项性质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00	2017.9.19- 2020.9.19	流贷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	0.00	2017.3.2- 2019.9.2	项目贷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	12,600.00	0.00	2018.9.17- 2021.9.12	流贷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黄河银行	7,000.00	0.00	2017.8.22- 2019.8.21	流贷
合计		87,100.00	0.00		-

（五）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仍在存续期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表 6-58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账面余额	票面利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53,000.00	2016.04.12	5 年	52,722.38	7.90
合计	53,000.00			52,722.38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有息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表 6-59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	到期日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2
合计	16,000.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49%，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60 2018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事由	担保性质	担保到期日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	4,500.00	银行借款	连带保证	2019 年 02 月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山西韦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银行借款	连带保证	2019 年 04 月
合计		8,0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分别是对山西韦

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仑化工”）和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精煤”）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末，山西韦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3.32%，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 亿元，利润总额 0.2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山西韦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4.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75%，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利润总额 0.21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19%；2016 年度，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毛利率 19.59%，利润总额 0.2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总资产 15.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7.15%；2017 年度，山西明兴精煤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毛利率 17.92%，利润总额 0.23 亿元。

公司担保比率较低，对外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公司与上述被担保企业单位未发生借款业务，亦未发生代偿情况，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90,323.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2%，上述受限资产全部用于办理各类银行借款和承兑汇票、开展业务、发行公司债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2 2018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表

受限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受限原因
一、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55.29	10,455.29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开矿保证金	424.80	424.80	开矿保证金
二、受限无形资产情况			
贺国用（2014）第 60015 号	320.00	286.40	用于抵押借款
贺国用（2014）第 60016 号	320.00	286.40	用于抵押借款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27,000.00	17,775.00	为本公司发债抵押担保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26,500.00	20,427.08	为本公司发债抵押担保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有限公司	41,000.00	38,266.67	借款抵押担保

受限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受限原因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7,000.00	借款抵押担保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21,510.00	16,401.38	借款抵押担保
三、用于质押的股权			
宁夏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000.00	5,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	30,000.00	3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	8,000.00	8,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宁夏铜业有限公司持有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000.00	3,000.00	为本公司发债抵押担保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00.00	1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000.00	3,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216,530.10	190,323.02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 6 家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质押原因因为借款担保或为本公司发债抵押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3 2018 年 9 月末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股权质押比例	原值	净值	质押原因	质权人
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3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为本公司发债抵押担保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质押比例	原值	净值	质押原因	质权人
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蔷薇春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地位。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发行100,000.00万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集团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后期发行人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当调整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2016年新收购3座矿山和1座选厂，均已投入使用，随着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量增加，预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8亿元左右，其中远高铜业补充需流动资金5亿元，远高矿业需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剩余资金后期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或用于置换到期银行借款。

除目前的在建项目，发行人暂无新增投资计划。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公司将利用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作为融资储备，未来无新增其他负债的计划。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

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监管账户的用途”条款规定：

1、甲方（发行人）指定监管账户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甲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进行决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在决议通过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管银行），同时向乙方提供董事会决议及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2、甲方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运用监管帐户中的资金，募集资金进入监管帐户后，如甲方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乙方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包括监管帐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偿债资金使用）发送方式为传真方式，甲方在发送完毕传真后须向乙方电话确认，划款指令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划款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划款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乙方确认。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报表口径）将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33.65% 增加至 40.9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51.60% 增加至 64.60%。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表现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以

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将由2018年9月30日的2.50提高至3.26，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由2018年9月30日的1.81增加至2.5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的改善，使得公司对于流动负债偿付压力的应对能力得到加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和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可优化本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需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具体披露原则如下：

（一）受托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ii）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iii）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

户运作情况；（iv）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v）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vi）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vii）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viii）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者出现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审计报告；
- （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道以东 1 幢

办公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5 号

联系电话：0951-7821817

传真：0951-7821802

联系人：范小艳

（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联系人：杨宁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签章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